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 (2) 可能的關連交易－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2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 (6)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
-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
- (8) 2023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76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6頁至295頁。

隨函附奉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6
3. 閩西興杭及相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	19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1
5. 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2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35
6.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	37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37
8. 2023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37
9.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37
10. 獨立財務顧問	39
11. 推薦建議	39
12. 其他資料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件一 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	77
附件二 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138

目 錄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	172
附件四	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187
附件五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03
附件六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08
附件七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231
附件八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61
附件九	關於2023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264
附件十	一般資料.....	281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6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於公開發行下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債募集說明書」 或「募集說明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或「債券持有人」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會議」或「債券持有人 會議」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 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員工持股計劃」、「公司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下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淨環保」	指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公開發行」、「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
「相關關連人士」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股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相關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股權益的董事，包括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所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外；
「該等認購」	指	閩西興杭、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林泓富

林紅英

謝雄輝

吳健輝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李建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

毛景文

李常青

孫文德

薄少川

吳小敏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 (2) 可能的關連交易－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2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 (6)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
-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
- (8) 2023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有關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有關閩西興杭及相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2)有關閩西興杭及相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3)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2年度薪酬計發方案；(5)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6)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7)2023年度對外擔保安排，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亦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推薦建議，及其他上市規則下為使閣下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本次發行可轉債方案概要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

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 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五) 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2、 還本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自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額由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為自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八)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即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同時，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九)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限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轉股期限內，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限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含125%）；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65%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份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即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以及公司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份，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六)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法規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⑦ 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⑧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公司發行本期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期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④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的本息；
- (3) 公司擬修改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業績承諾補償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被託管、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5)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6)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7)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董事會函件

- (8)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作出決議；
- (9)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10) 發生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公司董事會、債券受託管理人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原計劃	實際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 ^註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 一期工程項目 ^註	198,964.03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444,323.63	1,339,450.00	1,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註：「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總投資額3.6億美元，「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資總額27,989.20萬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1086元人民幣），換算人民幣分別為人民幣255,909.60萬元和人民幣198,964.03萬元。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十八) 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十九) 募集資金的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二十一)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十二)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項已經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可轉債須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同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3. 閩西興杭及相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6,083,517,704股A股。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閩西興杭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954,421,300元的A股可轉債。

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有意認購A股可轉債。

相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關連人士直接持有合共76,306,123股A股，相關關連人士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5,138,179股A股。相關關連人士有權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

相關關連人士可能根據其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7,056,700元的A股可轉債。而相關關連人士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494,900元的A股可轉債。

閩西興杭、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

關於公司關連人士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本次發行條款，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將在上交所審核同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同意註冊後，以一定比例向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份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

基於前述，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公司A股的董事、監事、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屆時可以根據自身意願決定是否按持股比例認購優先配售的可轉債。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3.18條第（三）款的規定，若上述關聯人士認購公司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為公司關連人士，若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認購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本次發行以100%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充份、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情況計算，上述人士持有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00億元上限（本

董事會函件

次發行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33.945億元，在考慮從募集資金中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將減至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上述人士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 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直接持有	按直接持有	通過員工	按通過員工	合計最高 認購A股 可轉債金額
	A股股份數 佔已發行 A股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A股股份 比例認購 的可轉債 金額上限	持股計劃 間接持有 已發行A股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持股計劃 間接持股 比例認購的 A股可轉債 金額上限	
閩西興杭	29.5442%	295,442.13	/	/	295,442.13
陳景河	0.3161%	3,161.53	/	/	3,161.53
鄒來昌	0.0132%	132.24	0.0072%	72.84	205.08
林泓富	0.0084%	83.96	0.0072%	72.61	156.57
林紅英	0.0047%	47.44	0.0036%	36.42	83.86
謝雄輝	0.0044%	43.97	0.0028%	28.88	72.85
吳健輝	0.0024%	24.76	0.0003%	3.59	28.35
林水清	0.0014%	14.56	/	/	14.56
曹三星	0.0006%	6.02	/	/	6.02
劉文洪	0.0001%	1.28	/	/	1.28
沈紹陽	0.0048%	48.61	0.0001%	1.20	49.81
龍翼	0.0041%	41.27	0.0015%	15.61	56.88
闕朝陽	0.0053%	53.81	0.0004%	4.84	58.65
王春	0.0024%	24.37	0.0006%	6.01	30.38
廖元杭	0.0021%	21.85	0.0007%	7.49	29.34
其中：董事／監事最高認購A股 可轉債金額合計	/	3,515.76	/	214.34	3,730.10

董事會函件

鑒此，特此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本次公開發行獲批後，若決定參與認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可按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方案，在上述優先配售的最高認購金額範圍內，參與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認購。

本議案僅涉及本次發行中相關人士認購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相關事宜，本議案的審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實施與否並不成為本次發行整體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審議實施的前提。公司獨立董事就此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6,083,517,70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1%，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關連人士直接持有合共76,306,12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而相關關連人士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5,138,17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任何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相關董事及董事李建（閩西興杭的董事長）須就批准該等認購之決議案於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該等認購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認購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銅、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11%的股權。

有關相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相關關連人士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有優先配售權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監事林水清、曹三星及劉文洪，及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沈紹陽、龍翼、闕朝陽、王春及廖元杭。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均投向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公司礦產資源儲備，增加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

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認購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實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閩西興杭、相關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債，與其他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受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有關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補充事項

本次發行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條件的說明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資格、條件要求進行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採用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考慮到銀行貸款融資可能會涉及與銀行長期協商，並產生較可轉債票面利率高的利息費用，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因此債務融資並非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最為可行的融資方式。另一方面，董事會本次並未考慮通過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以避免在較短期內進一步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相反，通過發行A股可轉債融資，於發行完成時不會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

經考慮(i)股權融資與外部債務融資相比更為可行；(ii)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本少於已發行的A股股本；及(iii)若本公司進行發行新股的籌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即時攤薄效應，董事認為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該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本公司及承銷商將會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上市發行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ii)本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

資情緒；及(iv)本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本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

經考慮(i)票面利率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後才確定乃慣常做法；(ii)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將會參考屆時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以確定票面利率；及(iii)票面利率確定機制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6,083,517,704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約23.11%。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閩西興杭放棄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A股人民幣13.87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之較高者)全部轉換為A股後，閩西興杭仍為公司主要股東。

因此，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

董事會函件

按每股A股人民幣13.87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分配、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以下表格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製作，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 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估已發行A股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A股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A股股東						
閩西興杭	6,083,517,704	29.54%	23.11%	6,296,525,728	29.54%	23.28%
董事						
陳景河(註)	65,100,000	0.32%	0.25%	67,379,401	0.32%	0.25%
鄒來昌(註)	2,723,050	0.01%	0.01%	2,818,392	0.01%	0.01%
林泓富(註)	1,728,938	0.01%	0.01%	1,789,471	0.01%	0.01%
林紅英(註)	977,000	0.01%	0.01%	1,011,203	0.01%	0.01%
謝雄輝(註)	905,571	0.01%	0.01%	937,272	0.01%	0.01%
吳健輝(註)	510,000	0.01%	0.01%	527,851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註)	300,000	0.01%	0.01%	310,497	0.01%	0.01%
曹三星(註)	124,000	0.01%	0.01%	128,340	0.01%	0.01%
劉文洪(註)	26,450	0.01%	0.01%	27,372	0.01%	0.01%
重大附屬公司的						
董事						
沈紹陽(註)	1,001,000	0.01%	0.01%	1,036,046	0.01%	0.01%
龍翼(註)	850,000	0.01%	0.01%	879,754	0.01%	0.01%
闕朝陽(註)	1,108,114	0.01%	0.01%	1,146,909	0.01%	0.01%
王春(註)	502,000	0.01%	0.01%	519,570	0.01%	0.01%
廖元杭(註)	450,000	0.01%	0.01%	465,753	0.01%	0.01%
其他A股股東	14,431,408,413	70.01%	54.72%	14,936,709,214	70.01%	55.13%
H股股東						
董事						
陳景河	20,000,000	-	0.08%	20,000,000	-	0.07%
監事						
劉文洪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H股股東	5,716,930,000	-	21.70%	5,716,930,000	-	21.13%
	<u>26,328,172,240</u>	<u>100%</u>	<u>100%</u>	<u>27,049,152,773</u>	<u>1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相關關連人士（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的最高權益如下（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 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A股數目 (註)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估已發行		A股數目 (註)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估已發行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景河	65,100,000	20,000,000	85,100,000	0.32%	0.32%	67,379,401	20,000,000	87,379,401	0.32%	0.32%
鄒來昌	4,223,050	-	4,223,050	0.02%	0.01%	4,370,908	-	4,370,908	0.02%	0.01%
林泓富	3,224,114	-	3,224,114	0.01%	0.01%	3,336,997	-	3,336,997	0.01%	0.01%
林紅英	1,727,000	-	1,727,000	0.01%	0.01%	1,787,461	-	1,787,461	0.01%	0.01%
謝雄輝	1,500,426	-	1,500,426	0.01%	0.01%	1,552,949	-	1,552,949	0.01%	0.01%
吳健輝	583,954	-	583,954	0.01%	0.01%	604,393	-	604,393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	300,000	-	300,000	0.01%	0.01%	310,497	-	310,497	0.01%	0.01%
曹三星	124,000	-	124,000	0.01%	0.01%	128,340	-	128,340	0.01%	0.01%
劉文洪	26,450	10,000	36,450	0.01%	0.01%	27,372	10,000	37,372	0.01%	0.01%
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沈紹陽	1,025,839	-	1,025,839	0.01%	0.01%	1,061,751	-	1,061,751	0.01%	0.01%
龍翼	1,171,543	-	1,171,543	0.01%	0.01%	1,212,552	-	1,212,552	0.01%	0.01%
闕朝陽	1,207,792	-	1,207,792	0.01%	0.01%	1,250,077	-	1,250,077	0.01%	0.01%
王春	625,794	-	625,794	0.01%	0.01%	647,697	-	647,697	0.01%	0.01%
廖元杭	604,340	-	604,340	0.01%	0.01%	625,493	-	625,493	0.01%	0.01%

註： 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投資金的使用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投資金擬用於(i)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一個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的金礦）；(ii)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超大待開發斑岩型鉬多金屬礦床）；(iii)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南美洲最大的在產金礦之一）；

及(iv)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本公司位於圭亞那的金礦)。有關項目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發行工作能合法、高效、順利地進行，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存續期限、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債券利率、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開立或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級機構等相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意見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證券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3. 修改、補充、批准、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申報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4.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

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5. 根據本次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掛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審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終止；
8.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的最新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9.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內，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權辦理與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相關的所有事宜；

10. 辦理本次發行的其他相關事宜；公司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可轉授予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以上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公司2022年度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042,045,977元。2022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963,252,71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969,010,281元，扣除母公司於2022年實施的股利分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666,400,550元。

建議公司2022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公司擬向2022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日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可參與分配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元（含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金額根據股權登記日股份確定。

一、 實際需以現金支付的股利

- 1、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元（含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總股份數26,328,172,240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股份數（股）4,550,000股後，以26,323,622,240股為基數，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264,724,448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比例為26.27%。

- 2、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金額為人民幣36,323,435元（不含交易費用），佔2022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0.18%。2022年度公司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上述預計派發的現金紅利和回購股份合併計算後，公司2022年度現金分紅合計人民幣5,301,047,883元，佔2022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6.45%。

如在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二、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低於30%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042,045,977元，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666,400,550元，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5,301,047,883元（含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金額為人民幣36,323,435元），為歷史最高水平，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低於30%。具體原因說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及特點

1、 全球新能源革命推動新能源金屬需求的激增

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光伏和風力發電等行業快速發展，儲能相關的鋰、鈷、鎳與輸電相關的銅等「綠色金屬」的需求均迅速增加。而中國多數「綠色金屬」礦產資源對外依存度大多都超過50%，其中，銅對外依存度超過70%，鋰對外依存度超過60%。加快「綠色金屬」礦產資源增儲上產成為礦業企業的重要挑戰。

2、 礦業企業運營成本顯著增加

2022年，烏克蘭危機助推全球能源危機進入新階段，通貨膨脹顯著；國際運力緊張，供應鏈中斷時有發生，礦業企業的物流產銷面臨較大挑戰；資源品位下降、開發難度增大。上述因素導致了礦業企業運營成本顯著增加。

3、 大宗商品波動為礦業企業獲取關鍵礦產資源儲備帶來良機

自2022年二季度中旬開始，隨著美聯儲開啟激進加息進程及全球經濟增速放緩，黃金、銅、鋰等礦產資源價格出現激烈的波動，為礦業企業帶來了佈局優質礦產資源的良機。

（二）上市公司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

公司是以銅、金、鋅等金屬礦產資源和新能源礦產等資源勘查、開發及工程技術應用研究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的大型國際礦業集團。

面對上述行業發展趨勢，公司高度重視「綠色金屬」礦產資源與國家戰略礦產資源的佈局與開發，逆週期實現了多個銅、金、鋰、鉬等世界級重磅資源併購與投資，重點投入相關礦產資源的開發建設，現正處於國際化快速發展的階段。公司制定了2030年實現主要經濟指標和銅、金礦產品產量進入全球3-5位，鋰進入全球前10位的遠景規劃。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資金需求及近三年分紅比例

公司2022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03億元，同比上升2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00.42億元，同比上升28%。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資金需求的綜合考慮，為推動公司戰略目標和生產經營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的項目建設、投資併購等需要投入大量資金。

同時，公司上市以來始終維持較高比例現金分紅水平，累計現金分紅金額遠超累計融資金額。其中，2020-2022年度公司累計現金分紅為人民幣137.26億元，已達最近三年累計歸母淨利潤人民幣422.23億元的32.51%，亦符合《未來三年(2020-2022)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要求的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90%即人民幣126.67億。

(四)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比例降低的原因

公司當前處於高速發展期，有持續較大的資本性支出，為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並兼顧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後，制定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將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用於公司的重大項目建設及投資併購等方面。公司將嚴格規範資金使用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防止發生資金風險。公司將努力實現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目標，為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5. 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2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根據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及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對上述方案的修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2022年度外部經營環境及公司經營業績、安全環保、ESG體系建設和績效、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表現，經核算，提出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的2022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已經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陳景河

總裁、執行董事：鄒來昌

副董事長：藍福生

執行董事：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

監事會主席：林水清

二、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2年度薪酬

(一) 基本年薪合計：人民幣17,040,000元(7人)；

(二) 獎勵薪酬：

- 1、 陳景河董事長、鄒來昌總裁、執行董事：獎勵年薪=(公司當年稅後利潤－公司上年末淨資產×5%)×0.1%×2×考核系數
- 2、 其他董事和監事會主席：獎勵年薪=(公司當年稅後利潤－公司上年末淨資產×5%)×0.07%×5×考核系數
- 3、 2022年度考核系數為1.0。

三、 薪酬兌現發放方式

- 1、 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 2、 獎勵薪酬中的50%在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一個月內兌現發放；剩餘50%折成虛擬股份，實行風險管理並享有折股當年的分紅權和股票增值權，並延期兌現發放。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6.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

鑒於安永華明(特殊普通合伙)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華明」)良好的執業情況，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建議股東大會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承接公司境外審計師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決定2023年度審計師的報酬。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基建投入、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八。

8. 2023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為滿足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以下統稱「被擔保人」)業務發展、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及併購資金需求、存量融資的到期置換，提升決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3年度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九。

9.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以及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等認購及其相關事項。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A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相關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奉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格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11.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認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議案。董事(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7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有關該等認購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23年4月25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敬啟者：

閩西興杭及相關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吾等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就閩西興杭及相關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認購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認購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注意通函第43至7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與該等認購有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認購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上述函件中所述的所考慮理由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等認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認購因其性質而言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從而批准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 毛景文 李常青 孫文德 薄少川 吳小敏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 (2) 可能的關連交易 – 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
- 及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該等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前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H股股東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有關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有關閩西興杭及相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的公告。 貴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6,083,517,704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1%。閩西興杭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關連人士直接持有合共76,306,123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而相關關連人士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5,138,179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任何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董事及董事李建（閩西興杭的董事長）須就批准該等認購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以及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等認購及其相關事項。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A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宜。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相關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組成，以就該等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概無受聘於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引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該等認購的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刊發僅就該等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背景資料

1.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根據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條款，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閩西興杭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954,421,300元的A股可轉債。相關關連人士可能根據其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7,056,700元的A股可轉債。而相關關連人士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494,900元的A股可轉債。

1.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是一家以銅、金、鉛鋅等金屬礦產資源和新能源礦產等資源勘查、開發及工程技術應用研究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的大型國際礦業集團。貴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銅、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2022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於2022年，貴公司位居2022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25位，及其中的上榜的全球黃金企業第1位、全球金屬礦業企業第7位，位列2022《財富》世界500強第407位、2022《財富》中國500強第53位。貴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

1.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以及2022年度業績公佈：

貴集團財務績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703.290	2,251.025	1,715.013
營業利潤	309.456	250.865	112.397
淨利潤	247.672	195.996	84.5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21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251億元，同比增長約31.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5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除礦產金和冶煉加工金外，其他礦產品的銷售單價均有所上升；及(ii)相較於2020年，2021年所有礦產品及冶煉產品的產銷量基本上均有所上升，且部份抵銷了黃金銷售單價同比下跌。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5.44%，同比增加約3.53個百分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1%），若剔除冶煉加工產品後，礦產品綜合毛利率為58.98%，同比增加約11.2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礦產品（除礦產金外）價格上升。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251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96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億元），均實現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22年度業績公佈，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703億元，同比增長約2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1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礦產金產品單價有所上升；及(ii)相較於2021年，2022年礦產金及礦產銅產品產量及銷量均有所上升；部份抵銷了2022年礦產銅單價比2021年有所下跌。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保持平穩，約為15.7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4%），若剔除冶煉加工產品後，礦產品綜合毛利率為54.29%，同比下跌約4.69個百分點，主要是礦產品及冶煉產品（除冶煉銅產品）單位成本增加所致。貴集團營業利潤從約人民幣251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至人民幣309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從約人民幣196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至人民幣248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796.444	470.643	392.624
非流動資產	<u>2,263.997</u>	<u>1,615.304</u>	<u>1,430.508</u>
總資產	<u>3,060.441</u>	<u>2,085.947</u>	<u>1,823.133</u>
流動負債	711.699	503.025	470.357
非流動負債	<u>1,104.188</u>	<u>653.950</u>	<u>606.811</u>
總負債	<u>1,815.887</u>	<u>1,156.975</u>	<u>1,077.168</u>
淨資產	<u>1,244.554</u>	<u>928.972</u>	<u>745.964</u>

貴集團總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其中包括礦山構築物及建築物、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其中包括探礦及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和存貨組成，由約人民幣1,823億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086億元（2021年12月31日），再增加至約人民幣3,060億元（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85億元、人民幣556億元及人民幣727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26.6%、26.7%及23.8%。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68億元、人民幣475億元及人民幣683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25.6%、22.8%及22.3%。貴集團的存貨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81億元、人民幣193億元及人民幣281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9.9%、9.3%及9.2%。

貴集團總負債由約人民幣1,077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157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長期借款由約人民幣291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61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且應交稅費由約人民幣19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40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再增加至約人民幣1,816億元，主要由於(i)因併表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取得其控制權以致合同負債由約人民幣7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74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及(ii)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4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7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

因前述原因，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46億元、人民幣929億元及人民幣1,244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4、1.2及1.4，相對穩定。

1.4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23.11%的股權。

1.5 有關相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相關關連人士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A股並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有優先配售權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吳健輝，監事林水清、曹三星、劉文洪及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沈紹陽、龍翼、闕朝陽、王春、廖元杭。

2.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2.1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2年度業績公佈所言，按照 貴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 貴公司在堅持礦業主業前提下，在全球範圍內從事銅、金、鋅等基本金屬礦產資源和新能源礦產資源勘查與開發，適度延伸冶煉加工及貿易金融等業務。誠如本函件中「1.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近年礦產品的收入及盈利持續上升。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抓住業務增長，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均投向 貴公司主營業務，符合 貴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 貴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 貴公司礦產資源儲備，增加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 貴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董事認為該等認購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 貴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實施。

假設本次發行以100%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貴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透過 貴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充份、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情況計算，上述人士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本次發行的可轉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00億元上限（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33.945億元，在考慮從募集資金中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將減至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上述人士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 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直接持有	按直接持有	通過員工	按通過員工	合計最高 認購A股 可轉債金額
	A股股份數 佔已發行 A股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A股股份 比例認購 的可轉債 金額上限	持股計劃 間接持有 已發行A股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持股計劃 間接持股 比例認購的 A股可轉債 金額上限	
閩西興杭	29.5442%	295,442.13	/	/	295,442.13
陳景河	0.3161%	3,161.53	/	/	3,161.53
鄒來昌	0.0132%	132.24	0.0072%	72.84	205.08
林泓富	0.0084%	83.96	0.0072%	72.61	156.57
林紅英	0.0047%	47.44	0.0036%	36.42	83.86
謝雄輝	0.0044%	43.97	0.0028%	28.88	72.85
吳健輝	0.0024%	24.76	0.0003%	3.59	28.35
林水清	0.0014%	14.56	/	/	14.56
曹三星	0.0006%	6.02	/	/	6.02
劉文洪	0.0001%	1.28	/	/	1.28
沈紹陽	0.0048%	48.61	0.0001%	1.20	49.81
龍翼	0.0041%	41.27	0.0015%	15.61	56.88
闕朝陽	0.0053%	53.81	0.0004%	4.84	58.65
王春	0.0024%	24.37	0.0006%	6.01	30.38
廖元杭	0.0021%	21.85	0.0007%	7.49	29.34
其中：董事／監事最高認購A股 可轉債金額合計	/	3,515.76	/	214.34	3,730.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原計劃	實際擬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 權益項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購安徽沙坪溝鉛礦項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購蘇里南Rosebel 金礦項目 ^(註)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 一期工程項目 ^(註)	198,964.03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u>1,444,323.63</u>	<u>1,339,450.00</u>	<u>1,000,000.00</u>

註：「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總投資額3.6億美元，「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資總額27,989.20萬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1086元人民幣)，換算人民幣分別為人民幣255,909.60萬元和人民幣198,964.03萬元。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 貴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份由 貴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份由 貴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貴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吾等閱覽了載於通函附件二的《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列出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投項目之具體細節，包括項目的可行性和未來前景。

誠如可行性報告所言，海域金礦位於山東省萊州市北部，距城區26公里，是中國最大的單體金礦，擁有豐富的黃金保有資源量，達到562噸，金礦品位高達4.20g／噸。本次收購，貴公司將新增金金屬資源量169噸(權益法)。項目建設總投資約人民幣60億元，截至目前已投資約人民幣14億元，預計2025年建成投產；項目達產後年產黃金約15-20噸，服務年限23年。

誠如可行性報告所言，沙坪溝鉬礦位於安徽省金寨縣關廟鄉，距金寨縣城約50公里，擁有鉬金屬資源量達234萬噸，平均品位0.143%。沙坪溝鉬礦設計採選礦石生產能力為1,000萬噸／年，項目建設期4.5年，總投資預計人民幣72億元，其中建設投資人民幣64億元。本次收購後，貴公司將新增鉬金屬資源量196萬噸(權益法)。建成達產後年均產鉬精礦含鉬2.72萬噸。

誠如可行性報告所言，Rosebel金礦擁有豐富的金金屬保有資源量。本次收購，貴公司將新增金金屬資源量191噸(權益法)。Rosebel金礦項目排產服務年限為12年(2022-2033年)，年均產金27.7萬盎司(約8.6噸)，總計332.7萬盎司(約103.5噸)，其中2024-2032年均產金31.2萬盎司(約9.7噸)。

誠如可行性報告所言，奧羅拉金礦位於圭亞那首都喬治城西約170公里處。地採分三期進行，本項目為一期地採項目，地採一期服務年限約12年。本項目估算總投資為27,989.20萬美元。按地採邊界品位金1.4克／噸計算，奧羅拉金礦露天境界外的保有資源量54.41Mt，平均品位2.89克／噸，金金屬量157噸。其中控制級以上礦石量29.82Mt，金平均品位3.28克／噸，金金屬量98噸；佔總礦石量的54.8%。

摘自可行性報告，項目實施完畢後，貴公司盈利能力、礦產鉬及礦產金的產量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將得以有效提升。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新增金金屬資源量約169噸（權益法）；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新增金金屬資源量約191噸（權益法）；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新增鉬金屬資源量約196萬噸（權益法）；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實施後，能夠實現年開採198萬噸金礦，實現年均收入24,090萬美元，年均淨利潤8,274萬美元。

考慮到(i)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是為貴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項目提供資金；(ii)項目實施完畢後，貴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符合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採礦業務的業務策略，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貴公司之其他融資方式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以外，董事會曾考慮債務融資、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募集資金方式。

2.2.1 債務融資

誠如2022年度業績公佈所言，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060億元，而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816億元，導致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9.3%（於2021年12月31日：55.5%）。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459（於2021年12月31日：1.245），反映貴集團的總負債多於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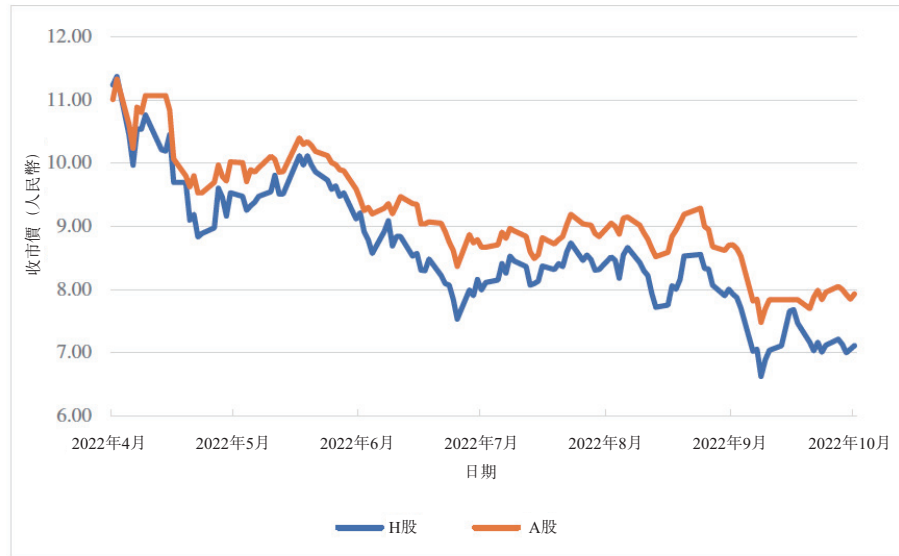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考慮到銀行貸款融資可能會涉及與銀行長期協商，並產生較可轉債票面利率高的利息費用，對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因此債務融資並非滿足貴集團資金需求最為可行的融資方式。吾等已通過巨潮資訊網（「巨潮」，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指定用於披露信息的網站）搜索與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本質相類似的交易（「票面利率可資比較交易」）以資比較。於搜索自2022年9月21日至有關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公告日期，吾等列出了29家票面利率可資比較交易，並知悉其A股可轉債實際票面利率在0.20%至3.50%之間，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5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即4.30%）低。由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銀行貸款利率預計高於可轉債票面利率。

另一方面，A股可轉債全部完成轉換後，將擴大及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作為一種股權融資方式，相比外部債務融資更為可行，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2.2 其他股權融資方法

董事會曾考慮發行新股，但因發行新股會在較短期內進一步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而並不可取。相反，通過發行A股可轉債融資，於發行完成時不會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

貴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發行H股可轉債，但因H股當前市場價格低於A股而並不可取。下圖顯示了從2022年4月21日至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回顧期」），A股的每日收市價與H股的每日收市價（以人民幣標示，每人民幣1元兌1.0870港元）的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

於回顧期，H股於收市價每股7.2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6.62元）至12.36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1.37元）的區間內買賣，而A股於收市價每股人民幣7.48元至人民幣11.33元的區間內買賣。

換言之，因為H股之收市價低於A股之收市價，若貴公司於香港進行發行H股可轉債的籌資活動，募資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並假設定價基礎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均價，將予發行H股可轉債的金額將遠高於A股可轉債所需，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股權融資與外部債務融資相比更為可行；(ii) 貴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本少於已發行的A股股本；及(iii)若 貴公司進行發行新股的籌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即期攤薄效應，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該等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條款

3.1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

閩西興杭、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

以下為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主要條款：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 貴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 貴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 貴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
存續期限 年。

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
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
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
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為自債券發行結束之
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
日止。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調整機制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
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
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
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即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
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
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
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同時，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
於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 貴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 貴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 貴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 貴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 貴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 貴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 貴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 貴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a)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 貴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時， 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 貴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b) 修正程序

如 貴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 貴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

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限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貴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貴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轉股期限內，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出現時，貴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限內，如果貴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含125%）；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貴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65%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貴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 貴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份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 貴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 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即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 貴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有關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請參見「贖回條款」一段的相關內容。

3.2 與市場其他A股可轉債發行者之對比

為評估該等認購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通過巨潮資訊網（「巨潮」，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搜索在(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ii)曾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iii)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於2020年10月21日至有關該等認購之公告日期（即2022年10月21日）期間發佈的公司以資比較。吾等認為以於2020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期間發佈募集說明書作為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依據屬公平合理，理由在於(i)該準則及期間足夠近期以證明現行市場慣例乃經監管部門批准；及(ii)吾等能夠識別足夠在該期間內的相關市場發行案例以進行比較。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按盡力基準，吾等按上述挑選標準列出了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此等乃無遺漏的市場發行案例。吾等閱覽了該等可轉債的某些主要條款。由於每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商業運作與環境、規模、盈利水平及財務狀況等有其獨特的性質及特點，比較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款可能並非完全相同的比較，但吾等認為該比較可被視為該等認購的條款是否合理公平的指標。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存續期限 (年)	公告日期	確定票面利率之基準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貴公司	6	2022年 10月21日	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p>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p> <p>(i) 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p> <p>(ii) 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及</p> <p>不得低於：</p> <p>(i)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p> <p>(ii) 股票面值。</p> <p>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p>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 貴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時， 貴公司董事會擁有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 貴公司股東大會表決。</p> <p>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p> <p>(i) 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p> <p>(ii) 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及</p> <p>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p> <p>(i)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p> <p>(ii) 股票面值。</p> <p>如果 貴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 (含1.25%)；</p>	<p>1) 到期贖回</p> <p>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內， 貴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p>2) 有條件贖回</p> <p>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出現時， 貴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p> <p>(i) 如果 貴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 (含1.25%)；</p> <p>(ii)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p>	<p>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 貴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65%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p>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存續期限 (年)	確定票面利率之基準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HK)	2020年 11月6日	6	相同	<p>相同，除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p> <p>(i) 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p> <p>(ii) 前一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p>	<p>相同，除門檻為當期轉股價格的85%，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p> <p>(i) 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及</p> <p>(ii) 前一個交易日該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p>	<p><u>到期贖回</u></p> <p>相同</p> <p><u>有條件贖回</u></p> <p>相同，除在轉債轉股期內，如果該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 (含130%)。</p>	<p>相同，除了門檻是該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HK)	2021年 3月30日	6	相同	<p>相同</p>	<p>相同，除門檻是當期轉股價格的80%。</p>	<p><u>到期贖回</u></p> <p>相同，除該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年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p> <p><u>有條件贖回</u></p> <p>2) 相同，除該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 (含130%)。</p>	<p>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該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該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權利。</p>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存續期限 (年)	確定票面利率之基準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330.HK)	2021年 7月23日	6	相同	相同	相同，除門檻是當期轉股價格的85%。	1) <u>到期贖回</u> 相同 2) <u>有條件贖回</u> 相同，除該公司A股股票在任 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 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 (含 130%)。	相同，除門檻是該公司A股 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 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 價的70% (不含70%)。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6881.HK)	2021年 8月30日	6	相同	相同，除初始轉股價格受一附加條款約束，即：不得低於券 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三十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價。	相同，除門檻為當期轉股價格受一附加條 件約束，即：應不低於股東大會 召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 價。	1) <u>到期贖回條款</u> 相同 2) <u>有條件贖回條款</u> 相同，除A股連續三十個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 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 (含130%)。	若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 的實施情況與該公司在募集 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 大變化，且該變化根據中國 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 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 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 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 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 部或部份按債券面值加當期 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該公 司。

確定票面利率

公開發行下的票面利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因此,票面利率將不會於發出發行募集說明書前確定。

吾等閱覽了並注意到根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可轉債的利率由發行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因此,發行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於後期才確定乃慣常做法。而且,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票面利率乃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該等公司各自的具體情況等確定。吾等因此認為公開發行下票面利率的確定有著與市場相類似的機制。

吾等從董事獲悉,於確定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時,貴公司及主承銷商將會參考(其中包括)(i)與貴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上市發行人最近發行的可轉債利率;(ii)貴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iv)貴公司及其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最終的票面利率尚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考慮以上因素,特別是(i)票面利率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後才確定乃慣常做法;(ii)貴公司及主承銷商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將會參考屆時市場狀況等以上其他因素;(iii)票面利率確定機制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建議的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確定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i)擁有相類似的確定轉股價格機制;(ii)無固定初始轉股價格,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均提請該等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屆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基準均參考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等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或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

確定和修正轉股價格及回售條款

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擁有與公開發行相類似的轉股價格修正機制，即基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該等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和／或前1個交易日該等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修正轉股價格及其實施措施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制定。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擁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當其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至85%的門檻時，其董事會有權提出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在公開發行的條款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門檻為75%，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注意到，4家可資比較公司其中2家擁有與公開發行相類似的回售機制，即如果其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回售。吾等知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回售條款與公開發行相類似，除在公開發行的條款下門檻為當期轉股價的65%，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贖回條款

吾等注意到，4家可資比較公司其中3家擁有到期贖回條款，要求發行人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贖回全部未轉換成A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其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設置有條件的贖回條款，在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出現時，發行人有權決定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如果該等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或(ii)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可資比較公司的贖回條款與公開發行相類似，除於情形(i)下公開發行的門檻為當期轉股價格的125%（含125%），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修正轉股價格、回售及贖回條款之所以出現輕微差異，乃考慮到近期環球政治和經濟的不利形勢、中國經濟的發展勢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轉弱，以致環球股市波動。較低的門檻(i)代表觸發轉股價格向下修正以及回售的難度將會提高；及(ii)允許董事會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提早考慮(但非強制)贖回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因此，吾等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不遜於可資比較公司。

考慮到(i)公開發行的條款基本符合市場慣例，並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類似；(ii)公開發行的條款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及(iii)公開發行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所有可能認購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潛在影響

4.1 對 貴集團財務的影響

根據董事之意見，公開發行(包括該等認購)預計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有以下影響：

(i) 收益

A股可轉債為計息債券，將於發行日起計第六年到期。因此，預計A股可轉債到期後的利息費用和／或 貴公司選擇行使提前贖回債券的權利和／或A股可轉債轉換為股份等情形將減少 貴集團的未來收益。同時，假設有關於A股可轉債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計入 貴集團合併利潤表，直至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前每個財務年度末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或 貴公司選擇提前贖回及／或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將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以致淨利潤造成影響。

(ii) 淨資產值

誠如2022年度業績公佈所言，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89億元。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預估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該募集資金將等額增加貴集團的資產。A股可轉債在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報表中初始確認時，將被劃分為負債組成部份和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將以同等不可轉換債券市場利率為基準確定，並在初始確認時記為非流動負債。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淨募集資金與該負債組成部份之差額將確認為權益組成部份，計入股東權益。由此，基於A股可轉債權益組成部份的估值，預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將對貴集團淨資產值產生正面影響。

(iii) 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2022年度業績公佈所言，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459。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預計將增加負債和股東權益，資本負債比率的變動取決於A股可轉債負債組成部份和權益組成部份的比例。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短期內可能上升，隨著A股可轉債轉換為新A股，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有所下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將不會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4.2 A股可轉債轉股對現有股東股份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 貴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A股人民幣13.87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 貴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分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購及註銷股份（「計算假設」），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以下表格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製作，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 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A股股東						
閩西興杭	6,083,517,704	29.54%	23.11%	6,296,525,728	29.54%	23.28%
董事						
陳景河（註）	65,100,000	0.32%	0.25%	67,379,401	0.32%	0.25%
鄒來昌（註）	2,723,050	0.01%	0.01%	2,818,392	0.01%	0.01%
林泓富（註）	1,728,938	0.01%	0.01%	1,789,471	0.01%	0.01%
林紅英（註）	977,000	0.01%	0.01%	1,011,203	0.01%	0.01%
謝雄輝（註）	905,571	0.01%	0.01%	937,272	0.01%	0.01%
吳健輝（註）	510,000	0.01%	0.01%	527,851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註）	300,000	0.01%	0.01%	310,497	0.01%	0.01%
曹三星（註）	124,000	0.01%	0.01%	128,340	0.01%	0.01%
劉文洪（註）	26,450	0.01%	0.01%	27,372	0.01%	0.01%
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沈紹陽（註）	1,001,000	0.01%	0.01%	1,036,046	0.01%	0.01%
龍翼（註）	850,000	0.01%	0.01%	879,754	0.01%	0.01%
闕朝陽（註）	1,108,114	0.01%	0.01%	1,146,909	0.01%	0.01%
王春（註）	502,000	0.01%	0.01%	519,570	0.01%	0.01%
廖元杭（註）	450,000	0.01%	0.01%	465,753	0.01%	0.01%
其他A股股東	14,431,408,413	70.01%	54.72%	14,936,709,214	70.01%	55.13%
H股股東						
董事						
陳景河	20,000,000	-	0.08%	20,000,000	-	0.07%
監事						
劉文洪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H股股東	5,716,930,000	-	21.70%	5,716,930,000	-	21.13%
	<u>26,328,172,240</u>	<u>100%</u>	<u>100%</u>	<u>27,049,152,773</u>	<u>100%</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相關關連人士（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的最高權益如下（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 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A股數目 (註)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佔已發行		A股數目 (註)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佔已發行	
				A股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A股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景河	65,100,000	20,000,000	85,100,000	0.32%	0.32%	67,379,401	20,000,000	87,379,401	0.32%	0.32%
鄒來昌	4,223,050	-	4,223,050	0.02%	0.01%	4,370,908	-	4,370,908	0.02%	0.01%
林泓富	3,224,114	-	3,224,114	0.01%	0.01%	3,336,997	-	3,336,997	0.01%	0.01%
林紅英	1,727,000	-	1,727,000	0.01%	0.01%	1,787,461	-	1,787,461	0.01%	0.01%
謝雄輝	1,500,426	-	1,500,426	0.01%	0.01%	1,552,949	-	1,552,949	0.01%	0.01%
吳健輝	583,954	-	583,954	0.01%	0.01%	604,393	-	604,393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	300,000	-	300,000	0.01%	0.01%	310,497	-	310,497	0.01%	0.01%
曹三星	124,000	-	124,000	0.01%	0.01%	128,340	-	128,340	0.01%	0.01%
劉文洪	26,450	10,000	36,450	0.01%	0.01%	27,372	10,000	37,372	0.01%	0.01%
重大附屬公司 的董事										
沈紹陽	1,025,839	-	1,025,839	0.01%	0.01%	1,061,751	-	1,061,751	0.01%	0.01%
龍翼	1,171,543	-	1,171,543	0.01%	0.01%	1,212,552	-	1,212,552	0.01%	0.01%
闕朝陽	1,207,792	-	1,207,792	0.01%	0.01%	1,250,077	-	1,250,077	0.01%	0.01%
王春	625,794	-	625,794	0.01%	0.01%	647,697	-	647,697	0.01%	0.01%
廖元杭	604,340	-	604,340	0.01%	0.01%	625,493	-	625,493	0.01%	0.01%

註： 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

如上表所示，假設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i)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54.72%增加至約55.13%；及(ii)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21.70%減少至約21.13%。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 貴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

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A股人民幣13.87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 貴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分配或回購股份，公眾股東的整體持股比例將由約76.42%小幅減少至76.26%。

考慮到(i)「2.1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及(ii)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於公眾股東整體持股的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及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本函件中「2.1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 (ii) 本函件中「3.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條款」一節所載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詳情；
- (iii) 本函件中「2.2 貴公司之其他融資方式」一節所載有關 貴公司曾考慮之其他融資方式；
- (iv) 本函件中吾等對「3.2 與市場其他A股可轉債發行者之對比」一節所載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及
- (v) 本函件中「4.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潛在影響」一節所載有關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潛在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之議案。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此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開發行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修訂稿）

二〇二三年二月

發行人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 1、 本次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事項已經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可轉債發行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同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 2、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原計劃	實際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 ^註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註	198,964.03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444,323.63	1,339,450.00	1,000,000.00

註：「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總投資額3.6億美元，「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資總額27,989.20萬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1086元人民幣），換算人民幣分別為255,909.60萬元和198,964.03萬元。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 3、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2]3號）的要求，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來三年分紅規劃等相關信息，請參見本預案之「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相關披露。
- 4、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專業詞語釋義

發行人、紫金礦業、 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本次可轉債發行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行為
本預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募投項目、 本次募投項目	指	本次可轉債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即收購山東海 域金礦30%權益項目、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和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 採一期工程項目
元	指	人民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海域金礦	指	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

RGM	指	位於蘇里南的Rosebel Gold Mines N.V.公司
IMG	指	IAMGOLD Corporation (IAMGOLD)，為加拿大上市公司
資源量	指	根據JORC準則，資源量是指在地殼里或地殼之上的具有一定經濟開採價值的礦產，並可按置信度遞增的順序分為推斷(Inferred)、控制(Indicated)和探明(Measured)三類
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儲量是指至少通過預可性研究後資源量中可經濟開採的探明和控制部份（包括貧化物質，並考慮了開採過程中可能的損失）

除特別說明外，本預案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的情況，均是在計算時「四捨五入」所致。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

證券簡稱：紫金礦業

證券代碼：601899.SH、02899.HK

公司設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8年4月（中國A股）、2003年12月（香港H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263,281.7224萬元

註冊地址：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法定代表人：鄒來昌

董事會秘書：鄭友誠

聯繫電話：86-0592-2933668

聯繫傳真：86-0592-2933580

辦公地址：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郵政編碼：364200

公司網址：www.zjky.cn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000157987632G

經營範圍：礦產資源勘查；金礦採選；金冶煉；銅礦採選；銅冶煉；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珠寶首飾、工藝美術品、礦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水力發電；對採礦業、酒店業、建築業的投資；對外貿易；普通貨物道路運輸活動；危險貨物道路運輸活動。銅礦金礦露天開採、銅礦地下開採；礦山工程技術、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研發；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製造；旅遊飯店（限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發行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條件的說明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資格、條件要求進行逐項自

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三、本次發行可轉債方案概要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其中， I ：指年利息額；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2、 還本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自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額由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為自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即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同時，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text{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限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十一) 贖回條款**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轉股期限內，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限內，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含125%）；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65%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份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即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以及公司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份，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六）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法規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⑦ 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⑧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公司發行本期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期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④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的本息；
- (3) 公司擬修改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業績承諾補償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被託管、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5)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6)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7)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8)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作出決議；
- (9)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10) 發生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公司董事會、債券受託管理人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原計劃	實際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 ^註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註	198,964.03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444,323.63	1,339,450.00	1,000,000.00

註：「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總投資額3.6億美元，「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資總額27,989.20萬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1086元人民幣），換算人民幣分別為人民幣255,909.60萬元和人民幣198,964.03萬元。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十八) 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十九) 募集資金的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二十一)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十二)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項已經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可轉債須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四、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

發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022年1-9月的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1、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115,330.02	1,422,178.03	1,195,533.93	622,514.48
交易性金融資產	437,638.26	293,522.46	193,014.22	68,795.15
應收票據	68,043.06	-	-	-
應收賬款	841,225.43	244,522.31	114,144.96	94,411.57
應收款項融資	196,409.70	195,825.52	158,405.41	131,850.51
預付款項	365,460.64	178,242.07	141,005.41	132,324.82
其他應收款	411,770.61	138,571.69	119,504.76	89,984.74
存貨	3,070,913.06	1,930,880.07	1,806,416.04	1,488,655.42
合同資產	104,689.05	-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83,869.75	892.40	4,025.51	95,669.29
其他流動資產	581,284.24	301,794.81	194,190.16	135,233.64
流動資產合計	8,276,633.80	4,706,429.34	3,926,240.39	2,859,439.61
非流動資產：				
債權投資	19,997.79	46,813.62	25,581.13	-
長期股權投資	1,478,285.78	962,823.19	709,965.49	692,441.6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20,149.24	941,564.61	648,232.64	441,044.1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6,250.00	3,750.00	95,177.94
投資性房地產	33,138.76	11,747.29	12,407.09	13,037.34
固定資產	7,020,666.47	5,559,715.49	4,854,567.10	3,862,476.64
在建工程	1,738,172.95	1,854,805.34	1,523,602.96	587,682.94
使用權資產	33,719.76	21,703.46	23,825.53	35,477.24
無形資產	6,799,421.90	4,753,134.98	4,676,024.40	2,416,250.85
商譽	80,785.55	31,414.96	31,414.96	31,414.96
長期待攤費用	197,701.37	172,451.63	130,190.66	120,58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644.03	132,564.28	118,298.39	83,666.68

項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2,728.26	1,658,049.63	1,547,224.30	1,144,400.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00,411.86	16,153,038.47	14,305,084.65	9,523,655.11
資產總計	28,677,045.67	20,859,467.81	18,231,325.04	12,383,094.7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03,253.26	1,822,910.08	2,071,912.12	1,444,091.79
交易性金融負債	81,035.39	15,681.24	64,750.84	32,613.91
應付票據	148,882.63	39,438.06	95,556.11	42,086.01
應付賬款	1,179,086.47	744,231.84	554,299.88	438,210.42
預收款項	8,886.35	-	-	-
合同負債	900,177.16	67,195.52	45,269.59	35,945.36
應付職工薪酬	137,089.61	160,467.14	131,746.72	85,229.79
應交稅費	358,416.41	404,038.65	188,029.17	98,519.34
其他應付款	774,045.90	761,439.67	737,140.37	532,684.9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53,264.31	947,035.05	797,574.82	576,884.01
其他流動負債	104,453.17	67,808.83	17,290.49	50,000.00
流動負債合計	6,448,590.66	5,030,246.07	4,703,570.10	3,336,265.6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269,755.20	3,612,681.69	2,908,288.72	1,382,622.15
應付債券	2,294,320.69	1,424,747.46	1,610,967.86	1,196,646.87
租賃負債	23,333.08	18,419.52	17,270.46	28,234.71
長期應付款	315,780.05	235,916.72	194,623.80	120,139.17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7,385.94	7,905.95	-	-
預計負債	386,925.16	369,691.79	413,662.26	292,771.23
遞延收益	71,859.66	39,749.16	45,671.20	49,67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0,613.99	634,216.45	654,387.64	268,78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370.16	196,175.96	223,238.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8,343.93	6,539,504.69	6,068,110.79	3,338,869.31
負債合計	16,716,934.59	11,569,750.76	10,771,680.89	6,675,134.92
股東權益：				
股本	263,293.12	263,301.12	253,772.60	253,772.60
其他權益工具	-	-	535,568.12	498,550.00
其中：永續債	-	-	448,695.00	498,550.00
資本公積	2,533,612.58	2,520,564.25	1,861,008.41	1,869,034.24
減：庫存股	45,230.75	47,570.96	-	-
其他綜合收益	396,841.68	220,942.83	81,257.07	-47,392.92
專項儲備	9,826.56	11,328.15	15,468.65	12,095.22
盈餘公積	136,700.37	136,700.37	131,940.11	131,940.11
未分配利潤	5,138,306.84	3,998,171.03	2,774,840.46	2,400,597.25

項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33,350.41	7,103,436.81	5,653,855.42	5,118,596.50
少數股東權益	3,526,760.66	2,186,280.25	1,805,788.73	589,363.30
股東權益合計	11,960,111.07	9,289,717.05	7,459,644.15	5,707,959.8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8,677,045.67	20,859,467.81	18,231,325.04	12,383,094.72

(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13,938.76	297,173.54	497,892.17	224,304.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6,250.00	3,537.12	15,410.32	1,023.59
應收賬款	27,460.30	57,712.13	57,717.06	57,150.37
應收款項融資	28,341.51	24,811.62	14,174.57	32,102.16
預付款項	1,409.35	1,397.81	2,623.28	4,609.21
其他應收款	1,100,844.52	819,038.25	934,864.40	1,039,297.22
存貨	12,505.50	5,864.78	8,495.88	10,436.65
其他流動資產	17,410.92	12,159.74	14,897.34	11,219.77
流動資產合計	1,708,160.87	1,221,694.99	1,546,075.02	1,380,143.38
非流動資產：				
債權投資	18,997.78	20,000.00	-	-
長期股權投資	6,234,367.61	5,467,416.14	4,537,931.34	3,616,792.5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6,311.73	27,441.99	27,361.28	25,286.9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6,250.00	3,750.00	-
固定資產	343,654.35	331,471.93	328,816.67	338,318.96
在建工程	43,612.59	41,515.99	42,496.15	34,978.35
使用權資產	-	-	405.23	540.31
無形資產	24,788.33	25,755.42	26,225.80	26,992.64
長期待攤費用	16,914.54	17,426.82	19,993.90	22,24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53.07	33,241.95	27,008.16	27,06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6,959.07	1,087,131.96	1,244,416.85	1,068,480.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70,459.05	7,057,652.20	6,258,405.37	5,160,707.57
資產總計	9,578,619.92	8,279,347.20	7,804,480.38	6,540,850.95

項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00,732.00	767,428.50	842,164.97	570,914.25
交易性金融負債	5,404.38	121.47	-	1,271.70
應付票據	291.21	-	-	-
應付賬款	62,274.24	51,208.53	51,634.00	49,155.91
合同負債	26,231.83	1,270.78	2,209.91	26,807.62
應付職工薪酬	37,427.93	49,094.86	31,639.16	16,409.76
應交稅費	26,790.75	27,880.91	2,553.55	4,483.13
其他應付款	477,256.85	315,766.42	54,195.72	48,086.3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850,938.36	386,588.91	461,104.11	547,254.61
其他流動負債	60,706.38	59,853.43	9,853.43	57,276.25
流動負債合計	2,048,053.94	1,659,213.81	1,455,354.84	1,321,659.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53,299.25	666,607.75	586,503.82	308,607.49
應付債券	1,997,014.74	1,328,204.20	1,511,777.40	954,039.95
租賃負債	-	-	274.05	424.63
長期應付款	24,136.88	646,062.88	396,342.88	24,034.88
預計負債	16,325.43	21,567.86	30,751.34	33,343.62
遞延收益	13,420.24	14,614.77	15,899.41	17,25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62.62	6,064.04	7,222.07	2,70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167.77	73,167.77	22,627.73	17,719.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3,126.93	2,756,289.28	2,571,398.69	1,358,136.56
負債合計	6,031,180.87	4,415,503.09	4,026,753.53	2,679,796.15
股東權益：				
股本	263,293.12	263,301.12	253,772.60	253,772.60
其他權益工具	-	-	535,568.12	498,550.00
其中：永續債	-	-	448,695.00	498,550.00
資本公積	2,745,648.03	2,730,922.32	2,066,275.08	2,066,275.08
減：庫存股	45,230.75	47,570.96	-	-
其他綜合收益	-11,868.40	-11,355.96	-10,544.59	-11,916.06
盈餘公積	131,646.56	131,646.56	126,886.30	126,886.30
未分配利潤	463,950.48	796,901.03	805,769.34	927,486.89
股東權益合計	3,547,439.05	3,863,844.11	3,777,726.85	3,861,054.8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9,578,619.92	8,279,347.20	7,804,480.38	6,540,850.95

2、利潤表

(1)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營業收入	20,419,114.47	22,510,248.86	17,150,133.85	13,609,797.80
減：營業成本	17,234,056.38	19,035,112.16	15,107,086.34	12,058,262.77
税金及附加	307,578.67	345,967.99	249,919.54	187,414.14
銷售費用	49,146.96	41,227.26	42,768.46	57,443.38
管理費用	440,919.10	530,853.63	384,561.06	368,932.69
研發費用	79,938.18	77,066.13	58,251.50	47,634.19
財務費用	89,229.92	149,647.57	178,424.36	146,684.95
其中：利息費用	228,733.12	211,195.34	205,654.36	192,781.75
利息收入	88,481.65	76,108.31	62,076.77	49,967.59
加：資產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1,927.01	-59,802.24	-35,711.40	-36,838.16
信用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5,534.62	57,809.36	13,062.25	-6,561.96
其他收益	34,834.91	35,077.15	34,231.21	29,083.95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311,774.01	169,160.11	-52,206.77	3,440.62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269,754.53	162,711.14	20,974.49	9,601.1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48,834.26	-23,186.40	34,235.67	-5,975.21
資產處置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2,839.01	-781.58	1,240.70	-2,367.51
二、營業利潤	2,515,251.32	2,508,650.52	1,123,974.25	724,207.42
加：營業外收入	5,382.03	17,808.83	13,875.72	5,008.09
減：營業外支出	32,962.55	47,078.30	53,247.26	31,787.63
三、利潤總額	2,487,670.80	2,479,381.05	1,084,602.72	697,427.88
減：所得稅費用	418,879.93	519,417.21	238,798.82	191,337.41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淨利潤	2,068,790.87	1,959,963.84	845,803.90	506,090.47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持續經營淨利潤	2,068,790.87	1,959,963.84	845,803.90	506,090.47
2、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666,712.45	1,567,287.06	650,855.39	428,395.74
2、少數股東損益	402,078.42	392,676.78	194,948.50	77,694.73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				
1、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 允價值變動	-191,204.93	289,140.73	218,317.34	114,676.63
2、重新計算設定收益計 劃的變動額	-	-3,458.58	-	-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				
1、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2,156.07	968.58	-	-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應收款項融資公允價值變動	2,256.18	-1,966.87	-	-
3、 套期成本－遠期要素	7,812.97	-2,194.26	561.74	-6,550.59
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59,190.70	-142,803.82	-87,218.67	12,319.6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175,898.85	139,685.76	131,660.41	120,445.6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49,499.17	-45,473.11	-54,196.05	8,515.79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小計	225,398.02	94,212.66	77,464.36	128,961.43
六、 綜合收益總額	2,294,188.90	2,054,176.49	923,268.26	635,051.9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842,611.31	1,706,972.82	782,515.80	548,841.38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451,577.59	347,203.67	140,752.46	86,210.52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60	0.25	0.18
（二） 稀釋每股收益	0.64	0.60	0.25	0.18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營業收入	489,024.55	681,029.86	426,239.45	418,167.46
減：營業成本	181,717.15	284,044.44	209,932.66	245,172.02
税金及附加	27,263.07	34,181.56	25,051.75	24,232.85
銷售費用	77.16	182.32	743.35	1,128.74
管理費用	71,233.54	127,594.70	80,078.60	62,441.64
研發費用	22,218.14	33,945.12	23,603.89	20,334.98
財務費用	62,005.55	59,082.53	55,403.73	15,290.78
其中：利息費用	132,573.76	141,828.20	117,161.01	100,957.81
利息收入	42,337.09	90,262.79	76,995.39	83,354.01
加：資產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1.01	369.38	-286.12	-15,388.00
信用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36.08	-2,841.64	19.50	-9,231.94
其他收益	3,112.83	3,520.91	3,592.03	4,919.72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95,603.16	226,890.67	116,567.68	119,258.77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79,584.49	115,125.34	21,573.99	13,790.51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8,820.03	-11,994.67	16,558.43	-577.23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7.08	51.06	60.86	40.16
二、營業利潤	214,448.03	357,994.91	167,937.85	148,587.95
加：營業外收入	139.05	357.12	104.86	308.48
減：營業外支出	2,006.34	5,404.24	2,518.07	4,750.60
三、利潤總額	212,580.74	352,947.79	165,524.64	144,145.83
減：所得稅費用	18,954.64	17,859.61	7,625.67	2,195.49
四、淨利潤	193,626.10	335,088.18	157,898.97	141,950.34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512.44	-811.37	1,377.55	-3,987.69
六、綜合收益總額	193,113.66	334,276.81	159,276.53	137,962.65

3、現金流量表

(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21,786,709.86	23,634,580.75	17,829,561.19	14,334,118.80
收到的稅費返還	137,357.26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8,163.38	66,149.15	61,582.53	82,610.4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1,982,230.49	23,700,729.90	17,891,143.72	14,416,729.24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8,000,340.54	19,050,416.86	14,967,046.21	12,196,827.17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634,628.36	715,106.32	395,881.80	376,518.29
支付的各项稅費	955,344.30	964,237.72	672,732.03	546,353.90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97,072.54	363,745.23	428,643.33	230,474.1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9,787,385.74	21,093,506.14	16,464,303.38	13,350,173.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4,844.76	2,607,223.76	1,426,840.34	1,066,555.70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275,799.53	165,985.98	26,880.22	57,436.63
取得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78,475.01	59,377.43	17,916.59	40,966.2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7,538.38	1,735.26	10,046.88	20,910.38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經營單位 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14,190.65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93,161.78	24,403.64	6,540.14	46,068.5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54,974.70	251,502.31	61,383.82	179,572.36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430,913.82	2,014,856.81	1,388,640.73	1,189,600.12
投資支付的現金	691,173.04	452,828.39	128,783.10	223,567.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 支付的現金淨額	1,236,103.83	4,628.92	1,213,502.46	24,842.92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10,463.28	155,683.34	247,901.45	151,845.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568,653.98	2,627,997.46	2,978,827.74	1,589,855.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13,679.28	-2,376,495.15	-2,917,443.92	-1,410,283.01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75,402.47	275,856.36	663,228.37	786,107.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 收到的現金	75,402.47	227,158.64	663,228.37	1,364.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6,282,009.24	3,113,582.25	3,807,422.26	1,245,164.17
發行可轉換債券收到的現金	-	-	597,028.51	-
黃金租賃業務所收到的現金	-	1,126,618.28	1,263,484.78	723,855.58
發行債券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	-	630,000.00	506,974.00	650,000.00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1,324.25	9,724.34	103,081.10	13,557.7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388,735.96	5,155,781.23	6,941,219.03	3,418,684.64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3,975,032.78	2,041,895.05	2,633,851.39	1,268,616.93
償還黃金租賃業務支付的現金	-	1,280,075.15	1,065,061.52	777,450.91
償還債券和超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	1,028,447.93	429,855.00	695,346.90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984,778.98	733,687.65	567,136.68	549,09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232,709.46	221,546.15	96,936.98	83,735.5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6,432.27	69,343.41	152,494.93	160,757.04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036,244.04	5,153,449.19	4,848,399.51	3,451,265.6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52,491.93	2,332.04	2,092,819.51	-32,581.03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4,408.10	-48,602.75	-32,106.46	-8,416.34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38,065.50	184,457.90	570,109.48	-384,724.67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363,126.52	1,178,668.62	608,559.15	993,283.82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001,192.02	1,363,126.52	1,178,668.62	608,559.15

(2)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577,132.01	738,173.92	421,274.63	435,963.98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36,869.83	17,312.42	5,623.99	7,383.8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014,001.84	755,486.35	426,898.62	443,347.82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50,463.29	242,081.40	103,187.27	130,213.2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61,947.45	88,577.67	68,773.92	65,744.81
支付的各项稅費	64,780.21	78,756.19	57,068.25	53,793.32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2,436.23	69,413.49	48,751.29	54,008.0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09,627.19	478,828.75	277,780.73	303,759.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04,374.65	276,657.59	149,117.89	139,588.41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2,358.45	957,168.92	600,710.01	659,285.44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50,516.27	229,167.17	146,195.95	111,984.27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而收回的現金淨額	48.50	766.70	777.14	1,821.63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 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14,327.17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06,592.09	1,397.62	42,886.53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59,515.31	1,188,500.41	790,569.63	787,418.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52,783.57	54,630.84	59,939.56	67,440.00
投資支付的現金	712,627.77	1,492,657.80	1,563,360.86	1,119,780.93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92,119.96	32,500.00	266.42	40,496.5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457,531.30	1,579,788.64	1,623,566.84	1,227,717.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98,015.99	-391,288.23	-832,997.21	-440,299.00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48,697.73	-	784,742.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884,134.50	878,000.00	1,023,787.82	155,890.07
發行可轉換債券收到的現金	-	-	597,028.51	-
黃金租賃業務所收到的現金	-	767,428.50	787,018.45	1,271.70
發行債券和超短期融資券 收到的現金	-	630,000.00	402,971.49	650,000.00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1,794.00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965,928.50	2,324,126.23	2,810,806.27	1,591,904.57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1,462,609.52	358,847.60	543,518.01	281,442.20
償還黃金租賃業務支付的現金	-	787,016.93	448,423.49	116,427.41
償還債券和超短期融資券 支付的現金	-	805,298.39	429,855.00	695,346.9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 所支付的現金	650,458.94	455,839.50	386,404.28	359,089.89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8,220.82	5,768.17	3,160.11	1,271.8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131,289.27	2,412,770.59	1,811,360.88	1,453,578.2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34,639.23	-88,644.37	999,445.39	138,326.34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5,534.12	-367.09	-522.09	5,429.47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額	246,532.01	-203,642.09	315,043.99	-156,954.78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67,080.64	470,722.73	155,678.74	312,633.52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3,612.65	267,080.64	470,722.73	155,678.74

（二）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2022年1-9月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合併範圍增加

2022年5月，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734,331,295元作為對價，收購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淨環保」）15.02%股權，同時轉讓方同意將其持有的龍淨環保剩餘全部股份107,118,761股（佔龍淨環保10.02%股權）的表決權無條件、獨家且不可撤銷地全部委託給公司行使。該交易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交割，龍淨環保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1月，公司、公司之子公司2872122 Ontario Limited以現金作為交易對價，以959,964,335加元（折合人民幣4,871,051,029元）的價格收購Neo Lithium Corp.（以下簡稱「新鋰公司」）100%股權。該交易於2022年1月25日完成全部股權交割，新鋰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4月，公司與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盾安集團」）、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簽署《合作協議書》，收購盾安集團旗下四項資產。其中浙江金石礦業有限公司、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和浙江如山健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本期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022年2月，卡坦巴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加丹加省成立，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卡坦巴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4月，剛果（金）金順達股份有限公司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盧阿拉巴省成立，公司持有其49%的A類股權，擁有雙倍表決權，剛果（金）金順達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1月，金山安第斯簡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哥倫比亞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金山安第斯簡易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1月，金山亞美建設有限公司在圭亞那合作共和國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金山亞美建設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3月，紫金礦業金利（廈門）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礦業金利（廈門）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4月，西藏紫金鋰業有限公司在西藏自治區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西藏紫金鋰業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3月，紫金礦業集團西南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礦業集團西南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2月，福大紫金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福大紫金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3月，福建紫金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環境科技」）在福建省龍岩市成立，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水環境科技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3月，紫金清潔能源（連城）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龍岩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清潔能源（連城）有限公司於本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3月，紫金金海物流（海南）有限公司在海南省東方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金海物流（海南）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4月，紫金國際商業保理（海南）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國際商業保理（海南）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2年8月，福聯氫能（廣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廣東省佛山市成立，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福聯氫能（廣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 合併範圍減少

公司原子公司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2、2021年度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 合併範圍增加

2021年2月，廈門紫信二號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紫信二號」）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20.03%的股權。根據紫信二號合夥協議，紫信二號的決策委員會共設立3名委員，公司委派2名，決策委員會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方可生效。另外，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本投資公司」）擔任紫信二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紫信二號於該期被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3月，紫金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國際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4月，紫金礦業紫牛（廈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紫牛合夥」）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股權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持有其92.3318%的股權，紫牛合夥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1月，紫金礦業貿易（海南）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建設集團（廈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礦業貿易（海南）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4月，紫金黃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國際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黃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3月，金訊國際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宇香港持有其100%的股權，金訊國際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4月，金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持有其100%的股權，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8月，紫金悅海實業（海南）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國際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悅海實業（海南）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1月，紫金礦業紫寶（廈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紫金礦業紫寶（廈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9月，紫金海外發展（海南）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國際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海外發展（海南）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12月，紫金國際融資租賃（海南）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紫金國際融資租賃（海南）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11月，福建紫金銅箔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龍岩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福建紫金銅箔科技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11月，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虹口區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7月，紫金智信（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智信（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11月，福建紫金鋰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龍岩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南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福建紫金鋰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3月，紫金礦業紫盾（廈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礦業紫盾（廈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1月，紫金礦業紫地（廈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礦業紫地（廈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於本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3月，紫金礦業紫德（廈門）投資合伙企業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礦業紫德（廈門）投資合伙企業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10月，紫金智控（廈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智信（廈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51%的股權，紫金智控（廈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4月，黑龍江多銅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在黑龍江省黑河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其100%的股權，黑龍江多銅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1年9月，公司收購北京礦產地質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中色紫金地質勘查（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色紫金地勘」）8.5%股權，收購完成後，公司持有中色紫金地勘50.50%的股權，且對中色紫金地勘具有控制權，中色紫金地勘於該期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 合併範圍減少

公司原子公司福建紫金貿易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麻栗坡金華礦業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紫金金行（深圳）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巴彥淖爾市紫金礦冶測試技術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繁峙縣義聯金礦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3、2020年度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 合併範圍增加

2020年3月，子公司紫金（美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美洲」）以現金對價1,335,786,131加元（折合人民幣6,971,584,950元）收購大陸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黃金」）100%股權。該股權收購於2020年3月5日完成交割，大陸黃金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7月，子公司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藏紫金實業」）以現金人民幣3,882,750,000元收購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龍銅業」）50.1%的股權。該股權收購於2020年7月9日完成，巨龍銅業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8月，公司通過公開市場，以每股1.85加元的價格累計購入12,597,200股圭亞那金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圭亞那金田」）股份。2020年8月24日，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299,638,920加元（折合人民幣1,571,162,610元）收購圭亞那金田剩餘161,966,984股。該股權收購於2020年8月25日完成，圭亞那金田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5月，西藏紫金實業在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西藏紫金實業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1月，紫金礦業物流（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物流」）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權，廈門物流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3月，金洋（香港）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龍興」）持有其100%的股權，金洋（香港）礦業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4月，琿春紫金機電安裝有限公司在吉林省琿春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琿春紫金」）持有其100%的股權，琿春紫金機電安裝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4月，福建紫金黃金珠寶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黃金珠寶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福建紫金黃金珠寶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1月，福建紫金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紫金順安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福建紫金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2月，紫金礦業紫峰（廈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紫峰投資」）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峰投資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11月，紫金國際控股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國際控股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12月，紫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國貿」）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國貿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8月，紫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紫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8月，廈門紫信一號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紫信一號」）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20.02%的股權。根據紫信一號合夥協議，紫信一號的決策委員會共設立3名委員，本公司委派2名，決策委員會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方可生效。另外，公司之子公司資本投資公司擔任紫信一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紫信一號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6月，紫金礦業銅利（廈門）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銅利貿易」）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子公司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寶山銅業」）、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投資公司、琿春紫金和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銅利貿易29.03%、36.29%、15.61%、10%、5.44%和3.63%的股權。銅利貿易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6月，紫金礦業鋅利（廈門）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鋅利貿易」）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子公司新疆紫金鋅業有限公司、烏拉特後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和資本投資公司分別持有鋅利貿易55.38%、34.62%和10%的股權。鋅利貿易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8月，上杭縣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龍岩市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上杭縣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12月，廈門紫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紫鋅」）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持有其55%的股權，廈門紫鋅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 合併範圍減少

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紫金金屬貿易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4、2019年度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 合併範圍增加

2019年6月，金山波爾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波爾」）在塞爾維亞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建設」）持有其100%的權益，金山波爾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19年7月，帕米爾國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帕米爾國際實業」）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帕米爾國際實業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19年3月，金谷商貿物流有限公司在南非約翰內森堡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璞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金谷商貿物流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19年6月，金鑽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其100%權益，金鑽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19年9月，紫金（美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其100%權益，紫金美洲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19年12月，龍岩信景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以下簡稱「龍岩信景」)在福建省龍岩市成立，公司之子公司紫金礦業股權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5%、25%權益，龍岩信景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 合併範圍減少

公司原持有河北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崇禮紫金」)60%股權，於2019年完成對外出售，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通過控股子公司文山麻栗坡紫金鎢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麻栗坡金璋礦產有限公司、麻栗坡金源礦業有限公司51%的股權，於2019年完成對上述兩家公司股權的對外出售，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內蒙古愛派克資源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1178179 B.C. LTD.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1178180 B.C. LTD.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子公司Reservoir Minerals Inc.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三）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9月30日/ 2022年1-9月 ^{註2}	12月31日/ 2021年度	12月31日/ 2020年度	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動比率(倍)	1.28	0.94	0.83	0.86
速動比率(倍)	0.81	0.55	0.45	0.41
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 %)	58.29	55.47	59.08	53.91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	62.97	53.33	51.60	40.97
總資產周轉率(次)	0.82	1.15	1.12	1.1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32.14	123.83	161.55	137.14
存貨周轉率(次)	6.89	10.19	9.17	8.7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元/股)	0.83	0.99	0.56	0.42
每股淨現金流量(人民幣元)	0.24	0.07	0.22	-0.15

註1：上述指標的計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 ③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④ 總資產周轉率(次) = 營業收入 / 總資產平均餘額
- ⑤ 應收賬款周轉率 = 銷售收入 ÷ 應收賬款平均餘額(含合同資產)
- ⑥ 存貨周轉率 = 銷售成本 ÷ 存貨平均餘額
- ⑦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期末普通股份總數
- ⑧ 每股淨現金流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期末普通股份總數

註2：2022年1-9月財務指標未年化

2、最近三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0]2號）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3號）的規定，公司最近三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項目	期間	加權平均 淨資產 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基本	稀釋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21年度	23.97	0.60	0.60
	2020年度	12.19	0.25	0.25
	2019年度	11.38	0.18	0.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21年度	22.45	0.57	0.57
	2020年度	11.84	0.25	0.25
	2019年度	10.61	0.17	0.17

(四) 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1、資產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的構成情況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115,330.02	7.38	1,422,178.03	6.82	1,195,533.93	6.56	622,514.48	5.03
交易性金融資產	437,638.26	1.53	293,522.46	1.41	193,014.22	1.06	68,795.15	0.56
應收票據	68,043.06	0.24	-	-	-	-	-	-

資產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賬款	841,225.43	2.93	244,522.31	1.17	114,144.96	0.63	94,411.57	0.76
應收款項融資	196,409.70	0.68	195,825.52	0.94	158,405.41	0.87	131,850.51	1.06
預付款項	365,460.64	1.27	178,242.07	0.85	141,005.41	0.77	132,324.82	1.07
其他應收款	411,770.61	1.44	138,571.69	0.66	119,504.76	0.66	89,984.74	0.73
存貨	3,070,913.06	10.71	1,930,880.07	9.26	1,806,416.04	9.91	1,488,655.42	12.02
合同資產	104,689.05	0.37	-	-	-	-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83,869.75	0.29	892.40	0.00	4,025.51	0.02	95,669.29	0.77
其他流動資產	581,284.24	2.03	301,794.81	1.45	194,190.16	1.07	135,233.64	1.09
流動資產合計	8,276,633.80	28.86	4,706,429.34	22.56	3,926,240.39	21.54	2,859,439.61	23.09
非流動資產：								
債券投資	19,997.79	0.07	46,813.62	0.22	25,581.13	0.14	-	-
長期股權投資	1,478,285.78	5.15	962,823.19	4.62	709,965.49	3.89	692,441.61	5.5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20,149.24	3.21	941,564.61	4.51	648,232.64	3.56	441,044.17	3.5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6,250.00	0.03	3,750.00	0.02	95,177.94	0.77
投資性房地產	33,138.76	0.12	11,747.29	0.06	12,407.09	0.07	13,037.34	0.11
固定資產	7,020,666.47	24.48	5,559,715.49	26.65	4,854,567.10	26.63	3,862,476.64	31.19
在建工程	1,738,172.95	6.06	1,854,805.34	8.89	1,523,602.96	8.36	587,682.94	4.75
使用權資產	33,719.76	0.12	21,703.46	0.10	23,825.53	0.13	35,477.24	0.29
無形資產	6,799,421.90	23.71	4,753,134.98	22.79	4,676,024.40	25.65	2,416,250.85	19.51
商譽	80,785.55	0.28	31,414.96	0.15	31,414.96	0.17	31,414.96	0.25
長期待攤費用	197,701.37	0.69	172,451.63	0.83	130,190.66	0.71	120,583.79	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644.03	0.54	132,564.28	0.64	118,298.39	0.65	83,666.68	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2,728.26	6.70	1,658,049.63	7.95	1,547,224.30	8.49	1,144,400.95	9.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00,411.86	71.14	16,153,038.47	77.44	14,305,084.65	78.46	9,523,655.11	76.91
資產總計	28,677,045.67	100.00	20,859,467.81	100.00	18,231,325.04	100.00	12,383,094.72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83,094.72萬元、人民幣18,231,325.04萬元、人民幣20,859,467.81萬元和人民幣28,677,045.67萬元，資產規模呈持續上升趨勢。

2020年末，公司總資產較2019年末增長人民幣5,848,230.32萬元，增幅47.23%。主要是公司2020年將大陸黃金、圭亞那金田、西藏巨龍納入合併範圍以及成功發行可轉債，導致貨幣資金、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等資產科目有較大幅度增長所致。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較2021年末增長人民幣7,817,577.86萬元，增幅37.48%。主要是由於本期將龍淨環保納入合併範圍，以及公司融資需求擴大，通過多種有息負債方式籌集企業發展建設所需資金所致。

資產結構方面，作為礦業企業，礦山基建工程、相應的廠房、設備等固定資產，採礦權、探礦權等無形資產以及存貨是報告期內總資產的重要組成部份，佔比較大，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

2、 負債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負債的構成情況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負債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03,253.26	14.38	1,822,910.08	15.76	2,071,912.12	19.23	1,444,091.79	21.63
交易性金融負債	81,035.39	0.48	15,681.24	0.14	64,750.84	0.60	32,613.91	0.49
應付票據	148,882.63	0.89	39,438.06	0.34	95,556.11	0.89	42,086.01	0.63
應付賬款	1,179,086.47	7.05	744,231.84	6.43	554,299.88	5.15	438,210.42	6.56
預收款項	8,886.35	0.05	-	-	-	-	-	-
合同負債	900,177.16	5.38	67,195.52	0.58	45,269.59	0.42	35,945.36	0.54
應付職工薪酬	137,089.61	0.82	160,467.14	1.39	131,746.72	1.22	85,229.79	1.28
應交稅費	358,416.41	2.14	404,038.65	3.49	188,029.17	1.75	98,519.34	1.48
其他應付款	774,045.90	4.63	761,439.67	6.58	737,140.37	6.84	532,684.98	7.98

負債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53,264.31	2.11	947,035.05	8.19	797,574.82	7.40	576,884.01	8.64
其他流動負債	104,453.17	0.62	67,808.83	0.59	17,290.49	0.16	50,000.00	0.75
流動負債合計	6,448,590.66	38.58	5,030,246.07	43.48	4,703,570.10	43.67	3,336,265.60	49.9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269,755.20	37.51	3,612,681.69	31.23	2,908,288.72	27.00	1,382,622.15	20.71
應付債券	2,294,320.69	13.72	1,424,747.46	12.31	1,610,967.86	14.96	1,196,646.87	17.93
租賃負債	23,333.08	0.14	18,419.52	0.16	17,270.46	0.16	28,234.71	0.42
長期應付款	315,780.05	1.89	235,916.72	2.04	194,623.80	1.81	120,139.17	1.8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7,385.94	0.04	7,905.95	0.07	-	-	-	-
預計負債	386,925.16	2.31	369,691.79	3.20	413,662.26	3.84	292,771.23	4.39
遞延收益	71,859.66	0.43	39,749.16	0.34	45,671.20	0.42	49,672.02	0.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0,613.99	4.13	634,216.45	5.48	654,387.64	6.08	268,783.17	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370.16	1.25	196,175.96	1.70	223,238.86	2.0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8,343.93	61.42	6,539,504.69	56.52	6,068,110.79	56.33	3,338,869.31	50.02
負債總計	16,716,934.59	100.00	11,569,750.76	100.00	10,771,680.89	100.00	6,675,134.92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75,134.92萬元、人民幣10,771,680.89萬元、人民幣11,569,750.76萬元和人民幣16,716,934.59萬元，整體呈上升趨勢。2020年末，公司負債較2019年末增長人民幣4,096,545.98萬元，增幅為61.37%，主要是公司新收購大陸黃金、圭亞那金田和巨龍銅業並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導致公司資產負債規模增加，以及企業融資需求增加導致負債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負債較2021年末增加人民幣5,147,183.83萬元，增長44.49%，主要是公司本期將龍淨環保納入合併範圍導致負債規模增加人民幣1,961,867.94萬元以及公司融資需求增長導致負債增加所致，與公司資產規模增長保持一致。

從負債結構來看，公司流動負債的主要構成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而非流動負債的主要構成是長期借款及應付債券，合計佔公司總負債的比例超過80.00%。非流動負債佔比相較於流動資產佔比略高，其中，2020年末非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重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新併購企業納入合併範圍以及融資規模擴大等導致長期借款增加；2022年9月末非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重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部份長期借款合同在本期到期，本期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導致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減少且長期借款增加。

作為礦業企業，公司收購採礦權、勘探、礦山建設的資本性支出壓力較大，因此公司通過多種有息負債方式籌集企業發展建設所需資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債券的餘額在報告期內保持較高金額。雖然公司報告期內生產規模逐步擴大，但由於公司處於產業鏈的上游，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餘額的控制力較好，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的餘額並未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大幅增加。

3、 償債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的償債能力指標如下所示：

項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合併報 表，%）	58.29	55.47	59.08	53.91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62.97	53.33	51.60	40.97
流動比率（倍）	1.28	0.94	0.83	0.86
速動比率（倍）	0.81	0.55	0.45	0.41

報告期內，公司保持了流動比率的穩定。公司的流動資產中較易變現且回款週期短的存貨佔比較高，因此，流動資產的質量較好，具有一定的流動負債償還能力。公司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1)流動資產中的存貨佔比較高；(2)公司的有息負債，如銀行借款等餘額較高，產生一定的還本付息壓力，亟需通過調整資本結構來改善財務狀況。報告期內公司的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維持在50%-60%之間，負債比率相對合理。

4、 營運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營運能力指標如下：

項目	2022年			
	1-9月 ^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貨周轉率(次)	6.89	10.19	9.17	8.7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32.14	123.83	161.55	137.14
總資產周轉率(次)	0.82	1.15	1.12	1.15

註： 2022年1-9月財務指標未年化。

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大宗商品，行業慣例主要以現款或者預付結算，因此應收賬款餘額較低，應收賬款周轉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大宗商品具有穩定、公開的市場，因此產成品周轉時間很短，存貨周轉率較高。報告期內，公司的存貨周轉率呈上升趨勢，表明公司存貨資產變現能力強，存貨及佔用在存貨上的資金周轉速度較快。2022年1-9月，公司因併表龍淨環保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應收賬款周轉率有所下降。

5、 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20,419,114.47	22,510,248.86	17,150,133.85	13,609,797.80
營業毛利	3,185,058.09	3,475,136.70	2,043,047.51	1,551,535.03
稅金及附加	307,578.67	345,967.99	249,919.54	187,414.14
期間費用	659,234.16	798,794.59	664,005.38	620,695.21
營業利潤	2,515,251.32	2,508,650.52	1,123,974.25	724,207.42
利潤總額	2,487,670.80	2,479,381.05	1,084,602.72	697,427.88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666,712.45	1,567,287.06	650,855.39	428,395.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母公司淨利潤	1,592,307.75	1,468,053.42	632,196.64	399,675.72

報告期內，隨著公司併購項目的不斷增加、部份基建技改項目已由基建期轉為正常生產運營、現有運營的子公司通過技改不斷提升產能，同時，主要產品銷售價格穩中有升，使得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拓展，營業收入呈增長態勢。

報告期內，公司在積極推進新業務戰略佈局過程中較好地控制了期間費用的增長，從而基本保持了經營業績的穩定。公司營業利潤穩步增加，說明公司具備較強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原計劃	實際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 ^註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註	198,964.03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u>1,444,323.63</u>	<u>1,339,450.00</u>	<u>1,000,000.00</u>

註：「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總投資額3.6億美元，「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資總額27,989.20萬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1086元人民幣），換算人民幣分別為人民幣255,909.60萬元和人民幣198,964.03萬元。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公告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下發的健全現金分紅制度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1、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3、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即（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div 3 \times 60\%$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15%。

6、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7、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份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份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8、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份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份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9、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10、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11、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12、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13、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中的現金分紅（包括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金額）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 分紅金額 (含稅)	現金回購 金額(不含 佣金等費用)	合併報表中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 淨利潤的比率
2021年	526,586.24	-	1,567,287.06	33.60%
2020年	315,931.23	-	650,855.39	48.54%
2019年	253,772.60	-	428,395.74	59.24%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最近三年平均淨利潤的比例				124.2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向公司股東分紅後，每年剩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主要用於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

（四）公司制定的《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分配政策的規定，增加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投資者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和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關於進一步落實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閩證監公司字[2012]28號）的精神，本著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與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的原則，公司編制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規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1、 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90%，即（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div 3 \times 90\%$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30%。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6)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份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份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7)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份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份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8)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9)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10)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11)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12)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3、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修訂稿）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專業詞語釋義

發行人、紫金礦業、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行為
本報告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募投項目、本次募投項目	指	本次可轉債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即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和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元	指	人民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瑞銀礦業	指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瑞海礦業	指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
海域金礦	指	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
博文礦業	指	山東博文礦業有限公司

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標的	指	山東博文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瑞銀礦業30%的股權
金沙鉬業	指	安徽金沙鉬業有限公司
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標的	指	安徽金鉬地礦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沙鉬業84%的股權
RGM	指	位於蘇里南的Rosebel Gold Mines N.V.公司
IAMGOLD、IMG	指	IAMGOLD Corporation (IAMGOLD)，為加拿大上市公司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標的	指	IAMGOLD Corporation持有的Rosebel Gold Mines N.V. 95%的A類股份股權和100%的B類股份股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資源量	指	根據JORC準則，資源量是指在地殼里或地殼之上的具有一定經濟開採價值的礦產，並可按置信度遞增的順序分為推斷(Inferred)、控制(Indicated)和探明(Measured)三類
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儲量是指至少通過預可性研究後資源量中可經濟開採的探明和控制部份（包括貧化物質，並考慮了開採過程中可能的損失）

一、本次募集資金概況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原計劃	實際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 ^註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註	198,964.03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444,323.63	1,339,450.00	1,000,000.00

註：「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總投資額3.6億美元，「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資總額27,989.20萬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1086元人民幣），換算人民幣分別為人民幣255,909.60萬元和人民幣198,964.03萬元。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二、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背景

紫金礦業是一家以銅、金、鉛鋅等金屬礦產資源和新能源礦產等資源勘查、開發及工程技術應用研究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的大型國際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銅、金、鉛鋅及新能源礦產等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1、公司的業務情況

公司業績保持持續快速增長，公司2021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51.02億元，同比增長31.25%；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47.94億元，同比增長128.60%，其中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56.73億元，同比增長140.80%。

截至2021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085.95億元，同比增長14.42%。主要礦產品資源量／儲量和產量繼續領跑中國金屬礦業行業。

產量方面，公司2021年度生產礦產銅58.4萬噸，同比增長28.83%；礦產金47.5噸，同比增長17.16%；礦產鋅（鉛）43.4萬噸，同比增長14.86%；礦產銀309噸，同比增長3.38%；鐵精礦425萬噸，同比增長9.82%。

資源量方面，截至2021年末，公司擁有銅6,277萬噸、金2,373噸、鋅962萬噸，新增碳酸鋰763萬噸。

2、 公司主要競爭優勢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1) 良好的公司體制和治理優勢

公司是中國混合所有制改革最早、法人治理機制改革最成功的礦業企業之一。公司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決策效率高，經營機制活。公司黨委、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班子組織體系完善、職責明確、高效協同。公司戰略目標明確、導向清晰，整體執行連貫堅定，公司管理團隊結構合理，多為行業專家，站位較高、視野較開闊，具有高度責任感和使命感，履職敬業專業忠誠。公司持續深化改革，不斷完善高適配度的運營管理體系和治理制度。

(2) 雄厚的資源基礎優勢

公司是中國控制有色金屬礦產資源最多的大型礦業公司。截至2021年末，公司擁有資源量銅6,277萬噸、金2,373噸、鋅962萬噸，碳酸鋰763萬噸，其中銅儲量相當於中國總儲量的75%左右。

公司在全球擁有一批世界級高品質礦產資源，剛果（金）卡莫阿銅礦資源量達4,359萬噸，為全球第四大高品位銅礦；西藏驅龍銅礦為中國已探明最大斑岩型銅礦，遠景儲量超過2,000萬噸；塞爾維亞佩吉銅（金）礦銅資源量約1,600萬噸；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金資源量達320噸，平均品位6.93克／噸，遠高於全球原生金礦平均品位；阿根廷3Q鋰鹽湖項目為全球最優質的鋰鹽湖資源之一。

(3) 高速增長的產能優勢

公司在全球運營約30家主力礦山項目和一批世界級增量項目，均以自主設計、建設、運營、管理為主，形成高效率、高效益和低成本的「紫金模式」。公司銅礦產能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黃金產能持續提升，礦產鋅、礦產銀具備國內領先優勢，新能源新材料項目建設全面實質性啟動，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形成電池級碳酸鋰產能。公司通過銅、金、鋅等既有產品與新能源板塊的碳酸鋰等多樣組合，可有效抵禦不同金屬價格輪動風險，增強抗風險和盈利能力。

(4) 全環節自主工程技術優勢

公司創立並持續深化應用「礦石流五環歸一」礦業工程管理模式，以礦石流為走向，實現對地勘、採礦、選礦、冶金和環保五個環節的統籌研究和全流程控制，歸結於實現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公司在地質勘查、濕法冶金、低品位難處理資源綜合回收利用及大規模工程化開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公司創建我國黃金行業唯一的「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建立系統技術與工程研究、設計及實施機構，包括具有甲級資質的設計和建設公司，形成產學研與信息化高度融合的支撐體系。

(5) 領先的低成本運營優勢

公司礦產資源獲取成本總體較低，一方面依託行業領先的地質勘查技術和能力，面向全球自主找礦勘探，佈局重要成礦區帶地質找礦突破，公司總資源量約50%為自主勘查；另一方面以系統工程和礦業經濟思維及專

業分析決策能力，適時實施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低成本高效益培厚礦產資源優勢。公司依託礦業工程研究設計建設開發自主技術和自有平台持續提升礦業開發能力，優化重大建設項目開發方案，降低投資成本，縮短建設週期，總體效益顯著。公司制定「一企一策」開發策略，有效對低品位、難選冶資源進行綜合開發利用，生產運營成本競爭力凸顯。公司融資成本較低，授信額度充裕。

(6) 專業化團隊與企業文化優勢

公司擁有一支高度忠誠和負責任的專業化管理和技術團隊，在實踐中形成了「艱苦創業、開拓創新」的紫金精神，成為實現跨越式發展的強大支撐。公司主動擁抱全球化運營管理準則，不斷推進跨文化融合，始終堅持「和諧創造財富，企業、員工、社會協調發展」的價值觀及「開發礦業、造福社會」共同發展理念，堅持綠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作為企業踐行的精神規範和行動準則。

(二)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目的與意義

1、 有助於公司把握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機遇

過去二十多年來，紫金礦業面向全球佈局，在資源併購和開發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效果，是全球銅礦產業頭部企業中增長最快、增量最大的公司，公司黃金產量也有明顯增加。公司資產規模不斷增長，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主要經濟指標位居中國行業首位、全球前十。公司已成為全球重要的金、銅、鋅礦產生產商，並建成了剛果（金）卡莫阿－卡庫拉銅礦、塞爾維亞佩吉銅金礦、西藏巨龍銅礦等世界級的銅礦。

通過本次發行可轉債，有助於公司把握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機遇，同時進一步發揮公司地質勘查的傳統優勢，不斷增加重要礦產資源的儲備，對公司實現趕超世界超一流金屬礦業公司的戰略目標具有重大意義。

資源量是礦業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擁有亞洲最大的鉬礦，鉬將成為公司的重要產品品類，新增鉬資源量196萬噸（權益法）；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和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分別新增黃金資源量169噸和191噸（權益法），公司權益黃金資源量有望達到約2,800噸，在全球黃金礦業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

2、 有助於公司擴大金礦生產規模，充份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和建設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Rosebel金礦2004年投產以來年均產金超過10噸；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產後，預計每年新增礦產金產量4.5噸。公司的黃金現實產能將得以迅速拉升，同時，公司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有望優化Rosebel金礦採礦工藝，降低採剝成本，實現效益的進一步提升。

因此，通過本次發行，公司能夠充份利用公司現有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公司的礦產金的生產規模、增加公司效益、提升公司在全球黃金礦業的競爭力和國際行業地位。

3、 能夠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29%。本次募投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44.43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

三、 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基本情況

（一）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

1、 本次交易概況

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標的為山東博文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文礦業」）持有的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銀礦業」）30%的股權。

公司擬以現金的方式向博文礦業收購其持有瑞銀礦業30%的股權，瑞銀礦業持有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海礦業」）100%股權，瑞海礦業持有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以下簡稱「海域金礦」）100%權益。通過本次收購，公司新增黃金權益資源量169噸（權益法）。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南方投資」）持有海域金礦30%的權益。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招金礦業20%的股份，因此通過招金礦業間接持有海域金礦14%的權益，合計持有海域金礦44%的權益。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2、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信用代碼：91370685792602092K

法定代表人：王春光

註冊資本：人民幣144,116.960萬元

註冊時間：2006-08-30

註冊地址：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經營範圍：金屬材料、鐵礦石、鐵礦粉的批發、零售；礦產品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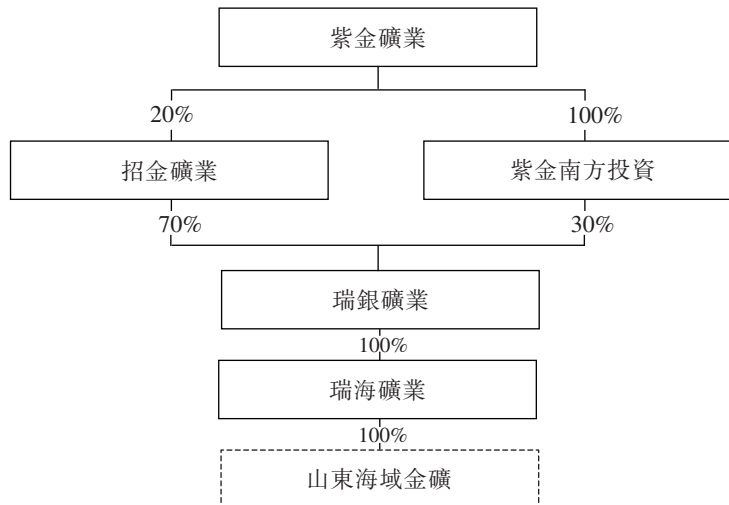
3、標的公司股權結構

本次股權轉讓前，瑞銀礦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比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招金礦業」)	63.86%	92,033.09
2	博文礦業	36.14%	52,083.87
	合計	100.00%	144,116.96

通過本次股權轉讓，紫金南方投資取得博文礦業持有瑞銀礦業30%的股權，招金礦業同時收購博文礦業持有瑞銀礦業其餘6.14%的股權。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此外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取得了招金礦業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直接持有海域金礦30%的權益，通過招金礦業間接持有海域金礦14%的權益，合計持有海域金礦44%的權益。瑞銀礦業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4、標的公司下屬企業情況

企業名稱：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

統一信用代碼：913706836944407550

法定代表人：李建志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萬元

註冊時間：2009-09-14

註冊地址：山東煙台萊州市三山島街道海港路2203號

經營範圍：金屬礦產品的技術開發、銷售；地質勘查技術服務；銷售：石材。

5、瑞銀礦業的主營業務情況

(1) 瑞銀礦業的主營業務概況

瑞銀礦業成立於2006年8月，主要資產為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瑞海礦業持有的1宗採礦權，即海域金礦。海域金礦是近年來中國境內發現的最大金礦。

(2) 海域金礦的具體情況

① 地理位置和基礎設施情況

海域金礦位於山東省萊州市北部，距城區26公里，西南部毗鄰三山島金礦，與萊州港為鄰。礦區地處渤海灣，近岸及海底地形低平，屬濱海平原沉積地貌，附近大中型金礦密佈（三山島、倉上、寺莊、新城、焦家等礦山），周邊基礎設施完善、水陸交通便利、電力供應充足。

② 海域金礦採礦權證的具體情況

瑞海礦業於2021年7月取得由山東省自然資源廳核發的海域金礦採礦許可證，生產規模396萬噸／年，礦區面積5.828平方公里，地下開採，開採深度為-60米至-1,956米，礦權有效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36年7月21日。

③ 海域金礦的資源情況

根據2016年4月20日經國土資源部備案的《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礦區金礦勘探報告》顯示，海域金礦查明的黃金資源量為459.43噸，平均品位4.23克／噸，另有低品位金礦資源量5.61噸，平均品位1.60克／噸。

瑞海礦業於2018年對礦區進行補充勘探，增儲顯著。根據招金礦業2021年年度報告，依據JORC標準，累計探明（保有）礦石資源量1.34億噸，黃金資源量562噸，其中已探明+控制級資源量佔44%。黃金平均品位4.20g／噸。

海域金礦是中國最大的單體金礦，礦體厚度大，品位高，周邊特大型及大中型金礦床富集，礦區成礦地質條件優越，主要礦體在勘探範圍內深部尚未封閉，未來有一定探礦潛力。

(3) 項目開發涉及的審批情況

項目核准、環境影響評價、節能及安全設施設計審查批覆已得到審查或批覆，具體如下：

2020年10月27日，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了《關於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項目核准的批覆》，同意建設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採選開發項目；

2020年12月21日，山東省水利廳出具了《關於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審批准予水行政許可決定書》（魯水許可字[2020]228號），對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許可；

2021年3月31日，煙台市生態環境局萊州分局出具了《關於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萊環審[2021]28號），對項目建設方案進行了批覆；

2022年5月25日，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了《關於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項目節能報告的審查意見》（魯發改項審[2022]312號），對相關節能報告作出了批覆；

2022年8月16日，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出具了《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採選工程安全設施涉及審查意見書》（礦安非煤項目審字[2022]29號），同意海域金礦《安全設施設計》通過審查。

(4) 主要財務數據

瑞銀礦業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2022年	2021年
	9月30日／ 2022年1-9月	12月31日／ 2021年度
資產總額（人民幣萬元）	429,125.06	414,741.68
淨資產（人民幣萬元）	66,756.95	-32,055.33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	—
淨虧損（人民幣萬元）	-2,722.74	-5,016.76

註：上述財務數據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安永華明(2022)審字第61864538_B0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瑞銀礦業的主要資產為海域金礦，目前海域金礦尚處於建設期，尚未產生收入。瑞銀礦業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主要為採礦權）、在建工程和金礦勘探支出形成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負債為向招金礦業的借款和應分期支付的採礦權權益金。

6、 本次收購的定價依據

公司對瑞銀礦業進行了技術、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本次交易對價是公司依據盡職調查情況，對瑞銀礦業資產價值進行多番謹慎評估，並在各方公平協商及一般商業原則的基礎上最終確定為人民幣39.845億元。

7、 項目可行性

瑞銀礦業的主要資產海域金礦是中國最大的單體金礦，擁有豐富的黃金保有資源量，達到562噸，金礦品位高達4.20g／噸。本次收購，公司將新增金金屬資源量169噸（權益法），收購有助於提高公司礦產金的資源量和礦產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據《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採選工程初步設計書》方案，項目建設總投資約人民幣60億元，截至目前已投資約人民幣14億元，預計2025年建成投產；該項目達產後年均單位礦石採選總成本為人民幣340元／噸，預期經濟效益顯著，礦山開發早期開採高品位礦體（約6克／噸）將獲得更好的利潤；項目達產後年產黃金約15-20噸，服務年限23年。

綜上，本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8、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以增資或借款形式注入項目實施主體，以完成本次收購。

9、本次收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與山東博文礦業有限公司（乙方）於2022年10月11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標的股權

甲方收購乙方合法持有標的公司30%的股權及其項下所有權益，並指定甲方全資子公司紫金南方投資作為接收標的股權的主體。

(2) 標的股權轉讓價格及付款方式

- ① 甲方受讓標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9.8450億元，甲方全部以現金形式向乙方指定賬戶支付股權轉讓款。
- ② 付款方式
 - i. 自協議簽訂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乙方將其持有瑞銀礦業30%股權質押至紫金南方投資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定金。

ii. 交易價款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於2022年10月27日前將協議約定的乙方持有的瑞銀礦業30%股權變更登記至紫金南方投資名下，甲方配合解除該30%股權質押。自前述30%股權變更登記至紫金南方投資名下之日起1個工作日內，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0億元，乙方同步返還定金。

第二期：雙方確認第一期轉讓款項支付、定金返還完成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5.0450億元。

第三期：自乙方將所持標的公司30%股權全部變更登記至紫金南方投資名下之日起45日內，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即人民幣3.8億元。

第四期：自乙方將所持標的公司30%股權全部變更登記至紫金南方投資名下之日起45日內，甲方將剩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億元存入雙方共管的銀行賬戶，專款用於乙方的關聯公司為開發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項目應支付的剩餘人民幣1億元探礦合作補償款。

(3) 稅款和費用

- ① 本次股權轉讓所涉稅費，各方應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行及時繳納。
- ② 各方就商議、準備和完成本次交易而發生的費用，由各自承擔。

(4) 交接

- ① 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30日內，乙方應協調標的公司、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向甲方交割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委派至標的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交接。
- ② 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30日內，乙方應協調標的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向甲方委派的人員完成財務方面的工作交接及財務資料的交接。

(5) 聲明、保證及承諾

- ① 甲方保證按照本協議約定按時、足額向乙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股權轉讓款。
- ② 乙方承諾，就乙方向甲方轉讓標的股權，乙方已取得標的公司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同意。

(6) 本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起生效。

(7) 其他

合同還約定了過渡期間承諾及安排、保密、通知及送達、法律適用及爭議的解決、違約責任及合同的解除等條款。

10、 本次交易進展及備案審批情況

2022年10月11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2年第1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與博文礦業已簽訂了收購協議，無需進一步履行決策及審批程序。

2022年10月26日，瑞銀礦業30%的股權已變更登記至紫金南方投資名下。

（二）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

1、 本次交易概況

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標的為安徽金鉬地礦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鉬地礦」）持有的安徽金沙鉬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沙鉬業」）84%的股權。

公司通過安徽省產權交易平台公開掛牌的方式取得金鉬地礦持有的金沙鉬業84%的股權。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金沙鉬業持有安徽省金寨縣沙坪溝鉬多金屬礦勘探權（以下簡稱「安徽沙坪溝鉬礦」），目前正在辦理探轉採手續。

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持有安徽沙坪溝鉬礦84%的權益，公司將新增鉬金屬資源量196萬噸（權益法）。

2、 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安徽金沙鉬業有限公司

統一信用代碼：91341524584586753M

法定代表人：戰雙慶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

註冊時間：2011-10-28

註冊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梅山鎮新城區（縣發改委內）

營業期限：2011-10-28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籌建（鉬礦勘探、採、選、加工、銷售）

3、標的公司股權結構

金沙鉬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比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安徽金鉬地礦投資有限公司	84.00%	16,800.00
2	金堆城鉬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0.00
3	金寨縣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6.00%	1,200.00
	合計	100.00%	20,000.00

4、金沙鉬業的主營業務情況

(1) 金沙鉬業的主營業務概況

金沙鉬業擁有位於安徽省金寨縣境內的沙坪溝鉬礦探礦權，目前正在辦理採礦權證。安徽沙坪溝鉬礦為世界級超大待開發斑岩型鉬多金屬礦床，是目前亞洲規模最大的鉬礦床。

(2) 自然地理和基礎設施情況

安徽沙坪溝鉬礦位於安徽省金寨縣關廟鄉，距金寨縣城約50公里，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從礦區南部通過，礦區有道路與縣、鄉鎮公路相接，交通方便。礦區地處大別山腹地，水資源充足，電網覆蓋礦區，設施配套齊全。

(3) 金沙鉬業的礦權情況

金沙鉬業擁有安徽沙坪溝鉬礦探礦權，勘查面積為2.93平方公里，礦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2日。目前安徽沙坪溝鉬礦探礦權正在辦理探轉採的手續，已通過安徽省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審核，尚待自然資源部的最終審批。

根據2013年經安徽省國土資源廳備案的《安徽省金寨縣沙坪溝鉬礦勘探地質報告》顯示，探礦權內沙坪溝鉬礦估算的資源儲量為礦石量16.30億噸，鉬金屬量233.78萬噸，平均品位0.143%。

(4) 主要財務數據

金沙鉬業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數據	2022-9-30／	2021-12-3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資產總額	27,842.31	27,927.37
淨資產	27,662.49	27,742.26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79.77	-131.85

註： 以上財務數據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安徽金沙鉬業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9月審計報告》（致同審字(2022)第351C025515號）。

目前，金沙鉬業仍在辦理探礦權轉採礦權的手續，尚未開始建設，主要資產為探礦權以及相關的探礦支出。

5、 本次收購的定價依據

經安徽省產權交易平台掛牌程序，最終確定收購金沙鉬業84%股權的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91,000.00萬元。

6、 項目可行性

金沙鉬業的主要資產為安徽沙坪溝鉬礦，擁有豐富的鉬金屬保有資源量，鉬金屬資源量達234萬噸，平均品位0.143%。本次收購後公司將新增鉬金屬資源量196萬噸（權益法），收購有助於提高公司礦產鉬的資源量和礦產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據《安徽省金鉬礦業有限公司沙坪溝鉬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安徽沙坪溝鉬礦設計採選礦石生產能力為1,000萬噸／年，項目建設期4.5年，總投資預計人民幣72億元，其中建設投資人民幣64億元，建成達產後年均產鉬精礦含鉬2.72萬噸。產品銷售價格按照鉬精礦含鉬人民幣15萬元／噸（含稅），年均可利潤總額人民幣10億元，項目投資內部收益率12.48%，投資回收期為10.4年（含4.5年建設期）。

綜上，本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7、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紫金礦業。

8、 本次收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安徽金鉬地礦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方）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方）於2022年10月21日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以下簡稱「合同」），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一）轉讓標的及價款

公司以人民幣59.1億元的價格受讓金鉬地礦持有的金沙鉬業84%的股權，支付方式為現金支付。鑒於沙坪溝鉬礦是否需要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仍存在不確定性，雙方約定：如需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由轉讓方承擔。

（二）轉讓價款支付

公司應在合同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交納預付款人民幣20億元（含交易保證金人民幣6億元），轉讓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標的公司84%股權為該預付款項設定質押擔保，雙方簽訂質押擔保合同，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預付款轉為轉讓價款；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公司一次性付清剩餘價款，質押擔保於3個工作日內解除。

（三）陳述與保證

轉讓方承諾，標的公司其他股東已明示同意標的股權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

（四）稅賦及產權交易費用

產權交易過程中所涉及的稅賦，由甲、乙雙方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於沙坪溝鉬礦採礦權證申領成功之日起生效，並同時於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備案。

（六）其他條款

合同還約定了陳述與保證、債權、債務繼承、產權交割、過渡期安排、通知及送達、合同的變更和解除、違約責任、爭議解決方式等條款。

9、 本次交易進展及備案審批情況

2022年10月21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與安徽金鉬地礦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收購協議。

（三）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

1、 本次交易概況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標的為IAMGOL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IMG」）持有的Rosebel Gold Mines N.V.（以下簡稱「RGM」）95%的A類股份股權和100%的B類股份股權，同時根據協議，IMG享有RGM截至交割日對其尚未償還的本金及累計未償付利息（「IMG債務」）。

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與IMG簽署《股份收購協議》，出資3.6億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7.1086元折算，換算為人民幣約為255,909.60萬元），收購IMG持有的RGM 95%的A類股份股權和100%的B類股份股權，IMG對RGM享有IMG債務。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RGM的核心資產為南美洲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包括Rosebel礦區和Saramacca礦區。

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持有RGM已發行且流通的A類股份的95%以及B類股份的100%股權，公司新增金金屬資源量約191噸（權益法）。

2、 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

RGM設立於2002年5月8日，註冊地蘇里南共和國，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物的勘探、開採、選冶、銷售等業務。

3、 標的公司控制權結構

RGM發行A類股份與B類股份，IMG持有RGM 950股A類股份及7,999,000股B類股份，佔RGM已發行且流通的A類股份的95%以及B類股份的100%股權，蘇里南政府持有RGM剩餘的5%A類股份。

4、 標的公司下屬企業情況

RGM持有Rosebel礦區100%權益。

RGM與蘇里南政府的全資子公司Staatsolie Maatschappij Suriname N.V.共同設立了非法人合資結構（以下簡稱「UJV」）。UJV擁有Saramacca礦區的特許開發權，RGM通過UJV享有Saramacca金礦70%的權益，蘇里南政府通過UJV享有Saramacca金礦剩餘30%權益。

5、 RGM的主營業務情況

(1) RGM的主營業務概況

RGM的其核心資產為位於蘇里南北部的Rosebel金礦和Saramacca金礦，截至2021年12月31日，RGM探明、控制和推斷的資源量為礦石1.96億噸，金屬量217噸，黃金平均品位1.11g/噸。

(2) RGM的礦權情況

RGM擁有2個開採特許權和9個探礦權。

① 開採特許權

i. Rosebel礦區開採特許權

RGM於2002年獲得Rosebel礦區的開採特許權，期限25年，面積為170平方公里。Rosebel礦區的開採特許權將於2027年12月份到期，根據《礦業協議》，Rosebel礦權的開採特許權在到期後，將得以再延長15年。

ii. Saramacca礦區開採特許權

RGM於2019年5月獲得Saramacca礦區開採特許權，面積為49.75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44年5月。

② 探礦權

RGM擁有9個探礦權，面積合計約788.49平方公里，其中7個探礦權已於2020年8月份到期，標的公司已經提交了延期申請。按照蘇里南礦業法規，在礦業主管部門做出延期的決策之前，標的公司擁有的這些探礦權仍然有效。

(3) 主要財務數據

最近一年及一期，RGM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數據	2022-9-30	2021-12-3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資產總額	462,967.72	450,824.95
淨資產	217,386.59	216,047.59
營業收入	186,657.60	178,806.49
淨利潤	-21,587.09	-91,190.71

註：上述財務數據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Rosebel Gold Mines N.V. 2021年度及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財務報表》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208059號審計報告。

RGM為運營多年的礦山企業，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存貨、生產設備租賃形成的使用權資產和探礦權；主要負債為礦山環境恢復準備金、應付賬款和股東借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RGM虧損的主要原因為資產減值損失。2021年末由於盈利情況未達預期，RGM根據未來經營情況對資產組進行了減值測試，確認了人民幣9.1億的資產減值損失；2022年9月末，RGM依據紫金礦業與IMG資產收購協議，依據交易價格作為資產組公允價值確定可回收金額，計提了人民幣4.79億元的資產減值損失。

6、 本次收購的定價依據

公司對RGM進行了技術、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本次交易對價是公司依據盡職調查情況，對RGM資產價值進行多番謹慎評估，並在各方公平協商及一般商業原則最終確定為3.6億美元。

7、 項目可行性

RGM的主要資產為Rosebel金礦和Saramacca金礦，擁有豐富的金金屬保有資源量。本次收購公司將新增金金屬資源量191噸，收購有助於提高公司礦產金的資源量和礦產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據IMG於2022年2月發佈的礦山規劃，Rosebel金礦項目排產服務年限為12年（2022-2033年），年均產金27.7萬盎司（約8.6噸），總計332.7萬盎司（約103.5噸），其中2024-2032年均產金31.2萬盎司（約9.7噸）。

綜上，本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8、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Source Group Limited。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以增資或借款形式注入項目實施主體，以完成本次收購。

9、 本次收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IMG（賣方）與Silver Source Group Limited（買方）、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擔保方）於2022年10月18日簽署《股份收購協議》。

① 股份買賣

按照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

- 1) 賣方合法及受益持有的Rosebel Gold Mines N.V.（「標的公司」）950股A類股份及7,999,000股B類股份，佔標的公司已發行且流通的A類股份的95%以及B類股份的100%（「目標股份」）；
- 2) 賣方在《礦業協議》項下享有的權利和權益（「相關權益」）；
- 3) 賣方對標的公司享有的截至交割日公司間貸款的全部本金及累計未償付的利息（「IMG債務」）。

② 購買價款

購買目標股份、相關權益及IMG債務的基本購買價款為3.6億美元。交割時，買方將向賣方指定的賬戶支付基本購買價款3.6億美元，同時根據協議約定的機制支付預估的調整金額。交割後，雙方根據協議約定的程序和機制，計算交割淨現金以及交割營運資金調整金額，並對總購買價款進行調整。

③ 先決條件

交割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

- 1) 獲得關鍵監管審批，包括獲得中國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和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獲得蘇里南政府的同意等；
- 2) 收到雙方需要提供的交割文件，包括解除標的公司股權質押的文件、融資合同及商業合同項下的同意函、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IMG債務的轉讓與承接協議等；
- 3) 不存在限制或阻礙本交易成交的訴訟或程序；
- 4) 沒有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交割的截至日期為協議期簽署後的3個月，如果沒能在上述3個月內沒能獲得關鍵監管審批，任何一方有權再延長60天。

此外，協議還約定了陳述與保證、賠償、終止條款、過渡期承諾、法律適用、仲裁等條款。

(2) 由於RGM因礦區伐木活動事項存在未決訴訟，相關事項未影響標的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為保障交易買賣雙方的利益以及交易順利實施，賣方與買方、買方擔保方於2023年1月31日簽署補充協議，針對相關訴訟事項約定了豁免條款及保障措施：

- ① 補充協議就該事項豁免了原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中「不存在限制或阻礙本交易成交的訴訟或程序」的規定。

- ② 交易各方同時達成以下針對買方及其擔保方的保障措施
- A、賣方在第三方機構存入2筆針保證金合計約186.2萬美元，指定用於上述訴訟損失的賠償，並對超出部份承擔無限責任；
 - B、賣方對買方及其擔保方由於上述訴訟造成的損失全額補償；
 - C、交易各方合作開展針對上述訴訟後續的應對措施。

10、本次交易進展及備案審批情況

項目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審批程序，無尚未履行完畢的程序。已完成的審批流程如下：

2022年10月18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2年第1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與IMG簽訂了收購協議。

2022年11月20日，福建省商務廳頒發境外投資證第N3500202200107號《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2022年12月16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室出具了發改辦外資委[2022]1086號《境外項目備案通知書》。

2023年1月26日，發行人已取得蘇里南政府的同意函。

2023年1月29日，發行人已取得ODI中方股東對外義務出資業務登記憑證，業務編號為353508233201304128572。

2023年2月1日，標的公司股權已完成交割。

（四）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奧羅拉金礦位於圭亞那首都喬治城西約170公里處，目前奧羅拉金礦為露天開採。為延長礦山服務年限，保障礦山可持續發展，奧羅拉金礦擬投資建設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工程，地採分三期進行，本項目為一期地採項目，開採範圍為-800米標高以上主礦體和衛星礦體，露天和地下聯合開採期間，地採規模約30萬噸／年；露採結束後，地採擴大規模到198萬噸／年，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服務年限約12年。

2、 項目建設的背景

奧羅拉金礦是原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圭亞那金田的核心資產。2020年8月，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了圭亞那金田100%股權，交割後圭亞那金田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奧羅拉金礦整體採用露天和地下聯合開採方式，先露天開採和衛星小礦體地採，開採規模250萬噸／年，露採結束後轉地採。露採規模220萬噸／年，服務年限約6年。地採分三期進行，其中一期開採-800米標高以上主礦體和衛星礦體，露天和地下聯合開採期間，地採規模約30萬噸／年；露採結束後，地採擴大規模到198萬噸／年，地採一期服務年限約12年。目前奧羅拉金礦為露天開採，公司擬通過投資本項目對奧羅拉金礦開展地採。

3、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根據可研報告，按地採邊界品位金1.4克／噸計算，奧羅拉金礦露天境界外的保有資源量54.41Mt，平均品位2.89克／噸，金金屬量157噸。其中控制級以上礦石量29.82Mt，金平均品位3.28克／噸，金金屬量98噸；佔總礦石量的54.8%。根據測算，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16.94%，項目投資回收期8.36年（含建設期），具有較高的預期經濟效益。

4、項目實施主體及實施方式

本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公司將通過增資或者借款的方式實施該項目。

5、項目投資規模

本項目估算總投資為27,989.20萬美元，其中工程建設費用13,005.70萬美元，設備及工器具購置費5,321.20萬美元，安裝工程費用1,188.50萬美元，其他費用4,705.70萬美元，預備費3,768.10萬美元。

6、項目建設進度安排

根據工程建設項目內容，本項目建設週期56個月。

7、項目投資效益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假設黃金基準價按1,450美元／盎司計算，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預計年均可實現營業收入24,089.5萬美元，年均利潤總額10,890.7萬美元，年均淨利潤8,273.9萬美元；項目貼現率10%，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16.94%，項目投資回收期8.36年（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

8、項目審批和環保方面

2022年5月10日，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閩發改辦外經備[2022]27號《境外投資項目備案通知書》，同意對公司投資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項目予以備案。

2022年4月20日，福建省商務廳頒發境外投資證第N3500202200034號《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公司已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杭縣支局出具的業務編號為35350823201304128572的業務登記憑證，完成了外匯管理登記。

2021年7月14日，圭亞那國家環保部頒發了20090114-GGIOO(B)號環保許可，同意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進行奧羅拉金礦的地下開採。

四、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均投向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將得以有效提升。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公司礦產資源儲備，增加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

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金金屬資源量約169噸（權益法）；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金金屬資源量約191噸（權益法）；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鉬金屬資源量約196萬噸（權益法）；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達產後，能夠實現年198萬噸的開採規模，實現年均收入24,090萬美元，年均淨利潤8,274萬美元。

隨著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資源儲備和生產規模將有所增加，將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淨資產規模將會擴大，資產負債率進一步下降，提高公司防範財務風險和間接融資的能力，有利於公司未來經營規模的擴大及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得到優化。

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符合公司以金、銅礦產開發為主業的戰略定位，是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以「國際化、項目大型化、資產證券化」為特徵的新一輪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從而保障廣大投資者的根本利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修訂稿）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主體也就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一） 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29%。本次募投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44.43億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

（二）優選融資工具，滿足公司和投資人需求

可轉換債券作為優選融資工具，對於發行人和投資人來說均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優勢。對於發行人來說，可轉債發行要求較高，對公司盈利能力、合規情況均具有較高要求，與此同時，可轉債的融資成本較低，可以滿足公司的融資需求。對於投資者而言，可轉債是「有保證本金的股票」，如果公司未來業績增長良好，股票價格上漲，投資者可以將可轉債轉換為基準股票，獲得出售股票的收入或獲得股息收入，以分享股價上漲帶來的超額回報；反之，投資者可以持有可轉債至到期日獲得穩定的本金與票面利息收益，或執行回售權回售，領取利息補償金的保底受益。

（三）有助於公司把握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機遇

過去二十多年來，紫金礦業面向全球佈局，在資源併購和開發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效果，是全球銅礦產業頭部企業中增長最快、增量最大的公司，公司黃金產量也有明顯增加。公司資產規模不斷增長，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主要經濟指標位居中國行業首位、全球前十。公司已成為全球重要的金、銅、鋅礦產生產商，並建成了剛果（金）卡莫阿－卡庫拉銅礦、塞爾維亞佩吉銅金礦、西藏巨龍銅礦等世界級的銅礦。

通過本次發行可轉債，有助於公司把握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機遇，同時進一步發揮公司地質勘查的傳統優勢，不斷增加重要礦產資源，對公司實現趕超世界超一流金屬礦業公司的戰略目標具有重大意義。

資源量是礦業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擁有亞洲最大的鉬礦，鉬將成為公司的重要產品品類，新增鉬資源量196萬噸

（權益法）；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和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分別新增黃金資源量169噸和191噸（權益法），公司權益黃金資源量有望達到約2,800噸，在全球黃金礦業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

（四）有助於公司擴大金礦生產規模，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和建設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Rosebel金礦2004年投產以來年均產金超過10噸；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產後，預計每年新增礦產金產量4.5噸。公司的黃金現實產能將得以迅速拉升，同時，紫金礦業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有望優化Rosebel金礦採礦工藝，降低採剝成本，實現效益的進一步提升。

因此，通過本次發行，公司能夠充份利用公司現有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公司的礦產金的生產規模、增加公司效益、提升公司在全球黃金礦業的競爭力和國際行業地位。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發行將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和業務運營能力，提高公司資源儲量、礦產金的生產能力、淨資產規模，優化資產結構，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

三、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主要假設和前提條件

- 1、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67,287.06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68,053.42萬元。假設2022年度、2023年度淨利潤（包括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上一年度持平、增長10%和增長20%。
- 2、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3年6月底實施完畢，於2023年12月底達到轉股條件，並分別假設2023年12月底全部完成轉股（即轉股率100%且轉股時一次性全部轉股）和2023年12月底全部未轉股（即轉股率為0）兩種情形。上述發行方案實施完畢的時間和轉股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審核、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為人民幣11.61元/A股，即不低於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董事會召開日（即2023年2月17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孰高值，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 5、 假設2022年、2023年現金分紅金額與2021年保持一致，且在當年6月實施完畢；不送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考慮分紅對轉股價格的影響（上述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及實際實施完成時間為準）。
- 6、 假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後全部以負債項目在財務報表中列示（該假設僅為模擬測算財務指標使用，具體情況以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會計處理為準）；另外，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費用的影響。
- 7、 在計算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時，以公司2022年末股本為基礎計算，僅考慮本次發行對總股本的影響，不考慮股票回購註銷、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股本變動的情形。
- 8、 未考慮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9、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10、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或分紅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具體如下：

項目	數額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1,000,000.00			
全部轉股數(萬股)	86,132.64			
2021年現金分紅(人民幣萬元)	526,586.24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項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期末總股本(萬股)	2,633,011.22	2,632,931.22	2,632,931.22	2,719,063.87

假設1：假設公司2022年、2023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2021年持平

項目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全部轉股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5,653,855.42	7,103,436.81	8,144,137.63	8,144,137.6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1,567,287.06	1,567,287.06	1,567,287.06	1,567,287.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1,468,053.42	1,468,053.42	1,468,053.42	1,468,053.42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7,103,436.81	8,144,137.63	9,184,838.45	10,184,838.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前)	0.60	0.60	0.60	0.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後)	0.57	0.56	0.56	0.5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3.97%	20.56%	18.09%	18.0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22.45%	19.38%	17.04%	17.04%

假設2：假設公司2022年、2023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10%

項目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全部轉股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5,653,855.42	7,103,436.81	8,300,866.34	8,300,866.3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1,567,287.06	1,724,015.77	1,896,417.34	1,896,417.3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1,468,053.42	1,614,858.76	1,776,344.64	1,776,344.63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7,103,436.81	8,300,866.34	9,670,697.44	10,670,697.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前)	0.60	0.65	0.72	0.7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後)	0.57	0.61	0.67	0.6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3.97%	22.38%	21.10%	21.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22.45%	21.12%	19.90%	19.90%

假設3：假設公司2022年、2023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20%

項目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全部轉股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5,653,855.42	7,103,436.81	8,457,595.04	8,457,595.0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1,567,287.06	1,880,744.47	2,256,893.37	2,256,893.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1,468,053.42	1,761,664.10	2,113,996.92	2,113,996.92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7,103,436.81	8,457,595.04	10,187,902.17	11,187,902.1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前)	0.60	0.71	0.86	0.8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後)	0.57	0.67	0.80	0.8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3.97%	24.17%	24.21%	24.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22.45%	22.82%	22.85%	22.85%

註：

- 1、上述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指標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 2、上述用於計算淨資產收益率的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和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均不含永續債。

四、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將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逐漸為公司帶來經濟效益，且存在不能實現預期效益的風險。

本次發行後，若投資者在轉股期內轉股，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轉股期內將可能面臨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的風險。另外，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對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存在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

五、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公司業務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公司礦產金、銅、鋅產量和利潤水平在同類境內上市公司中均位居領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之一、國內領先的礦產銅生產企業、國內最大的礦產鋅生產商和銀、鐵等其他金屬的重要生產商。

公司位居2021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98位，以及其中上榜的全球黃金企業第3位、全球金屬礦業企業第9位，位居2021《財富》世界500強第486位、2021《財富》中國500強第67位。

公司目前的資金來源主要依靠利潤積累與負債融資，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成功實施後，一方面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合理運用財務槓桿，優化資本結構，增加公司競爭力；另一方面隨著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擴充產能，增加資源儲量，提升行業地位，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措施

1、 優化財務結構，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29%。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

2、 加強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募投項目，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將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專款專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份有效利用。

3、 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份做好募投項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對募投項目所涉及行業進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結合行業趨勢、市場容量、技術水平及公司自身產能等基本情況，最終擬定了項目規劃。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計劃確保募投項目進度，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4、 全方位降低成本，使募投項目實現預期效益

公司礦產資源獲取成本總體較低，一方面通過全面開展自主找礦勘探，近年來探礦增儲成果豐碩；一方面緊跟國家戰略，實施逆週期併購，以較低成本精準獲取礦產資源。公司依託自有設計平台，對多個重大建設項目設計方案進行優化，在確保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大幅降低投資成本，縮短建設週期，總體效益顯著。公司制定了有針對性的「一企一策」開發策略，重視大規模、低品位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生產運營成本競爭力凸顯。公司將致力於在礦山未來開發建設和生產運營過程中全方位降低成本，確保募投項目實現預期效益。

5、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

關要求，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明確的現金分紅政策，落實《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給予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一）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切實履行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諾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5. 本人承諾在本人自身職責和合法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如有表決權）。

6. 如公司未來制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本人承諾在本人自身職責和合法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如有表決權）。
7.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該等新的監管規定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8.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措施的承諾，如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9. 本人作為填補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的，本人同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若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補償責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諾人」）對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1. 承諾人承諾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承諾人承諾切實履行紫金礦業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承諾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承諾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紫金礦業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承諾人願意依法承擔對紫金礦業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3.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相關的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該等新的監管規定的，承諾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2月20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決策行為,明確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職權與義務,維護本期可轉債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實施細則(2018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和本期可轉債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轉債的投資者。

債券簡稱及代碼、發行日、兌付日、發行利率、發行規模、含權條款及投資者權益保護條款設置情況等本期可轉債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約定以《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文件載明的內容為準。

公司將聘請本期可轉債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本期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以下簡稱「債券受託管理人」)。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自本期可轉債完成發行起由全體持有本期可轉債未償還份額的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至本期可轉債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解散。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持有無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之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期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約束力。

第五條 投資者認購、持有或受讓本期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三）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七)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一) 遵守公司發行本期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期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期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變更本期可轉債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本期可轉債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三)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業績承諾補償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被託管、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四)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五)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六) 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 (七)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八)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及通知

第九條 在本期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三)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業績承諾補償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被託管、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五)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六)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七)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八)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作出決議；
- (九)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十) 發生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董事會提議；
- (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三) 債券受託管理人提議；
-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

第十條 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 (二) 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如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者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 (四)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五)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10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3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期未償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五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十七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八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八條和第九條的規定決定。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可轉債10%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提出臨時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公司可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但無表決權。若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則該等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並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轉債的張數在計算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時不計入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確定上述公司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當日。

經會議主席同意，本期可轉債的擔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關方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有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享有參會資格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享有參會資格的其他證明文件。

債券持有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享有參會資格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期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由公司董事會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可轉債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

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1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席，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會議主席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席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第二十六條 應召集人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名稱(或姓名)、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及其證券賬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的相關信息等事項。

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席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席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三十條 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本期未償還可轉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三十三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轉債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 （一）發行人；
- （二）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
- （三）上述公司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

第三十四條 會議設計票人、監票人各一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計票人、監票人由會議主席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計票人、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下列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 (一) 擬同意第三方承擔本期可轉債清償義務；
- (二) 公司下調票面利率的，《可轉換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公司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 (三) 公司或其他負有償付義務的第三方提議減免、延緩償付本期可轉債應付本息的，《可轉換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公司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 (四) 擬減免、延緩增信主體或其他負有代償義務第三方的金錢給付義務；
- (五) 擬減少抵押／質押等擔保物(如有)數量或價值，導致剩餘抵押／質押等擔保物價值不足以覆蓋本期可轉換全部未償本息；
- (六) 擬修改《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相關約定以直接或間接實現本款第(一)至(五)項目的；
- (七) 擬修改本規則關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權限範圍的相關約定。

除本條前款約定的重大事項外，債權持有人會議對本規則第八條約定範圍內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經出席會議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經有權機構批准的，經有權機構批准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方能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期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期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規章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發行人有約束力外：

- (一)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公司書面同意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二) 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公司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三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二個交易日內將決議於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及佔本期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佔公司本期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和會議主席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席、召集人(或其委託的代表)、記錄員、計票人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會議召集人、會議主席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經公司同意且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本期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期可轉債債券：

-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公司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期可轉債發行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三) 已轉為公司A股股票的債券；
- (四) 公司根據約定已回購並註銷的債券。

第四十八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期可轉債發行完畢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0月21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促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保障公司規劃項目的順利推進，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實施細則（2018年修訂）》（上證發[2018]115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有關事項進行了逐項檢查和謹慎論證。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具體如下：

一、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

-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 （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公司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四)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
- (五)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

- (一)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較低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公司的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形；
- (三) 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四)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最近十二個月內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五) 公司的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六) 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 (七) 公司在2020年11月（即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曾公開發行證券，不存在發行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

- (一) 公司的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 (二) 公司最近三年財務報表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也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三) 公司的資產質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良資產；
- (四) 公司的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份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 (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下列重大違法行為：

- (一)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二)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三)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五、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規定

- (一)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 (二)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三)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 (四)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五) 公司已經建立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 (六)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與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 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 (五) 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六)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較低者作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依據);
- (二) 本次發行後累計公司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不少於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八、公司不存在違反下列要求的情形

- (一)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 (二)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的用途。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4月25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印發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編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前次資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89號）核准，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490,475,241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635,377,999.51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458,040.59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596,919,958.92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17）驗字第60468092_H02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人民幣4,596,919,958.92元已於2017年5月23日匯入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簡稱「工行上杭支行」）開立的（賬號：1410030129002098997）募集資金專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的餘額為人民幣0.00元，相關募集資金賬戶均已銷戶。

（二）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2號）核准，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社會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公司該次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99,999,997.55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52,572,030.12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47,427,967.43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0468092_H01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人民幣7,847,427,967.43元已於2019年11月21日分別匯入本公司於國家開發銀行福建省分行（簡稱「國開行福建省分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5101560031992820000）、於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1410030129002134021）、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簡稱「建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505016973070000095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0.00元，相關募集資金賬戶均已銷戶。

(三) 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613號)核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6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5年。該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00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人民幣27,000,000.00元，實際收到可轉換公司債券認購資金人民幣5,973,000,000.00元，扣除律師費、會計師費用、登記費、資信評估費、信息披露費用等其他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4,486,970.48元，加上承銷保薦費、律師費、會計師費用、登記費、資信評估費、信息披露費用等其他發行費用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合計人民幣1,772,037.73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970,285,067.25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20)驗字第60468092_H01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人民幣5,970,285,067.25元已於2020年11月9日匯入本公司在工行上杭支行開立的(賬號：1410030129002143672)募集資金專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的餘額為人民幣111,423.91萬元。

(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募集資金		備註
			專戶初始金額	專戶餘額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098997	-	-	已銷戶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簡稱「紫金銅業」)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龍岩古蛟支行	1410030329100009793	10,510.22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杭支行(簡稱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16314	187,038.21	-	已銷戶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募集資金 專戶初始金額	募集資金 專戶餘額	備註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 (簡稱「金山香港」)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59	38,132.75	-	已銷戶
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 有限公司 (簡稱「穆索諾伊公司」)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42	97,947.25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支行(簡稱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093303	126,103.07	-	已銷戶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簡稱「紫金國際」)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021	-	-	已銷戶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簡稱「多寶山銅業」)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145	-	-	已銷戶
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簡稱 「黑龍江紫金銅業」)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10601	-	-	已銷戶
合計			459,731.50	-	

註：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合計金額人民幣459,731.50萬元與募集資金初始淨額人民幣459,692.00萬元存在差異為人民幣39.50萬元，出現此差額的原因是公司在收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資金向中介機構支付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39.50萬元，該部份發行費用在募集資金初始淨額計算中已扣除但未從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上述專戶均已銷戶。

(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	備註
			專戶初始金額	專戶餘額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開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992820000	350,000.00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34021	350,000.00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上杭支行	35050169730700000950	84,400.00	-	已銷戶
合計			784,400.00	-	

註：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人民幣784,400.00萬元，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84,742.80萬元存在差異為人民幣342.80萬元，該差異為：(1)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尚未支付除承銷保薦費以外的其他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2)公司在收到公開增發募集資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資金向保薦機構支付發行費用人民幣94.34萬元(不含增值稅)，該部份發行費用在募集資金淨額中已扣除，但未從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扣除；(3)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剩餘保薦費用的增值稅，但計算募集資金淨額時未扣除增值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上述專戶均已銷戶。

(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利息收入、 匯兌損益、 扣除手續費 支出	募集資金 專戶餘額 F=A+B-C- D+E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轉入 金額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轉出 金額	12月31日已 投入募投 項目金額	12月31日已 投入募投 項目金額		
			A	B	C	D	E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43672	597,300.00	-	584,644.86	-	944.29	13,599.43
金山香港(註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46452	-	298,644.86	10,602.30	234,878.66	6,439.11	59,603.0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農業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20985	-	218,000.00	219,355.03	-	1,355.03	-
金山香港(註1)	農業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117	-	219,355.03	183,127.05	36,228.15	0.46	0.29
Čukaru Peki B.V. (註1)	中國銀行(盧森堡) 有限公司 鹿特丹分行	NL13BKCH2002504369	-	183,127.05	183,126.87	-	(0.18)	-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利息收入、 匯兌損益、 扣除手續費 支出	募集資金 專戶餘額 F=A+B-C- D+E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轉入 金額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轉出 金額	12月31日已 投入募投 項目金額	12月31日已 投入募投 項目金額		
			A	B	C	D	E	D+E
塞爾維亞紫金礦業 有限公司(註1)	中國銀行(塞爾 維亞)有限公司	RS35385020205000382591	-	183,126.87	-	183,126.86	(0.01)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112	-	68,000.00	65,665.28	2,334.72	685.39	685.39
黑龍江紫金礦業 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743	-	65,665.28	65,665.28	-	3.29	3.29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356	-	65,665.28	60,900.95	5,797.75	1,033.42	-
多寶山銅業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75908	-	60,900.95	-	25,848.15	452.57	35,505.37
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 (簡稱「奧羅拉」)(註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77347	-	10,602.30	-	8,600.96	25.79	2,027.13
合計(註2)			597,300.00	1,373,087.62	1,373,087.62	496,815.25	10,939.16	111,423.91

註1：金山香港、Čukaru Peki B.V.、塞爾維亞紫金礦業、奧羅拉的募集資金專戶為美元戶，公司使用人民幣募集資金購買美元增資金山香港，折算匯率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74元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美元8,557.99萬元，折合人民幣59,603.01萬元；金山香港農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美元0.04萬元，折合人民幣0.29萬元；Čukaru Peki B.V.中國銀行募集資金專戶無餘額；塞爾維亞紫金礦業中國銀行募集資金專戶無餘額；奧羅拉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美元291.06萬元，折合人民幣2,027.13萬元。

註2：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合計金額人民幣597,300.00萬元與募集資金初始淨額人民幣597,028.51萬元存在差異為人民幣271.49萬元，該差異為：(1)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尚未支付除承銷保薦費人民幣2,700.00萬元(含增值稅)以外的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448.70萬元(含增值稅)；(2)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未扣除承銷保薦費及其他發行費用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人民幣177.21萬元，但計算募集資金淨額時已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註2)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459,731.50	459,731.50	459,731.50	459,731.50	459,731.50	459,731.50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單位：人民幣萬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78,790.00	78,790.00	78,790.00	78,790.00	78,790.00	78,790.00	78,790.00	78,790.00	468,400.2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226,183.68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130,200.64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112,015.97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	
1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323,118.21	244,328.21	7,870.82	2019年6月30日
2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10,510.22	6,846.40	6,846.40	10,510.22	6,846.40	6,846.40	10,510.22	6,846.40	-	2018年6月30日
3	三、補充流動資金	三、補充流動資金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126,103.07	126,103.07	90.36	不適用
4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註1)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註1)	-	78,790.00	79,382.07	-	78,790.00	79,382.07	-	78,790.00	592.07	2019年8月18日
5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3,663.82	3,779.36	-	3,663.82	3,779.36	-	3,663.82	115.54	不適用
	合計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459,731.50	459,731.50	8,668.79	

註1：有關變更項目的說明見「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註2：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存款孳生的利息及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的投資理財收益。

(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784,742.8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4,77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4,77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9年：	784,777.68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 差額(註)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784,742.80	784,742.80
		784,777.68	784,777.68
		34.88	不適用

註：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存款孳生的利息及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的投資理財收益。

註1：有關變更項目的說明見「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註2：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Timok銅礦上部礦帶探選工程的實際投資總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存款孳生的利息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探礦工程項目、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的募集資金根據項目建設進度陸續投入。

註3：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經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8年5月17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部份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為更大限度發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擬對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預計剩餘的募集資金人民幣74,040.35萬元和利息人民幣4,749.65萬元，合計人民幣78,790.00萬元募集資金進行變更，由公司以向全資子公司逐級增資的方式投入到「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具體途徑如下：公司向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增資，再由紫金國際向其全資子公司多寶山銅業增資，最終由多寶山銅業向其全資子公司黑龍江紫金銅業增資。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證券」）於2018年3月23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部份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核查意見》，同意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

經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2021年第12次臨時會議、第七屆監事會2021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多寶山銅業吸收合併銅山礦業暨變更部份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議案》，同意將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投項目之一的「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的實施主體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全資子公司多寶山銅業，該項目其他事項均不變，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於2021年11月23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吸收合併暨變更部份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核查意見》，同意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的變更。

經公司2022年4月1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22年5月17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同意將「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

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77,045.30萬元(含利息)，變更投入到「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新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為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於2022年4月11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核查意見》，同意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及置換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二)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1、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在前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55,621.97萬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於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11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對該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於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7)專字第60468092_H03號)。截至2017年9月27日置換工作實施完畢。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自籌資金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建設項 目	386,188.09	323,118.21	52,560.34	52,560.34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 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22,839.14	10,510.22	3,061.63	3,061.63
合計		409,027.23	333,628.43	55,621.97	55,621.97

註：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的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是以美元結算，合計7,658.17萬美元，以2017年5月31日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8633元計算，折合人民幣52,560.34萬元。

2、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在前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936,330.60萬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於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14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9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並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2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於2019年11月22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468092_H06號)。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自籌資金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936,330.60	784,742.80	936,330.60	784,742.80

註：根據公司與Nevsun Resources Ltd.於2018年9月簽署的《收購執行協議》，公司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交易金額為185,849.94萬加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加元兌換5.0381元人民幣折算，折合人民幣936,330.60萬元。

3、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在前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25,139.52萬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於2020年11月1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3次臨時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2020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並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公司截至2020年11月9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於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468092_H07號)。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自籌資金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剛果(金)卡莫阿控 股有限公司Kamoa- Kakula銅礦項目	516,350.74	311,028.51	87,266.50	87,266.50
2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 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 部礦帶採選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35,538.30	35,538.30
3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 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94,751.15	68,000.00	2,334.72	2,334.72
合計		947,299.62	597,028.51	125,139.52	125,139.52

註：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的預先投入募集資金以美元結算為13,197.60萬美元，以2020年11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61元計算，折合人民幣87,266.50萬元。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的預先投入募集資金以美元結算為5,374.58萬美元，以2020年11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61元計算，折合人民幣35,538.30萬元。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三年實現效益的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三年實現效益情況如下：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註1)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2)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100%	項目達產後，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 7,813.90萬美元	103,824.64	242,353.67	180,172.11	638,331.68	是	
2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 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83%	項目改擴建完成達到5,000噸/年銅 陽極泥處理能力後，年實現淨利潤人 民幣7,186.75萬元	6,135.57	7,574.88	9,110.64	35,901.62	是	
3	三、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 公司銅冶煉項目	99%	項目年平均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47,528.70萬元	6,665.30	31,996.39	48,852.14	81,825.82	否(註3)	
5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是指投資項目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至截止日期間，投資項目的實際產量與設計產能之比。

註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註3：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於2019年9月投料試生產，投產開始工藝規模已達到設計產能。2020年、2021年受衛生政策影響，國內銅精粉供應不足，進口銅精礦數量增加，受國際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進口銅精礦生產陰極銅的利潤較低，導致項目實際運行經濟效益低於承諾效益。2022年已達到設計產能規模。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註3)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銅礦項目	98%	項目建產後，年均收入141,362.60萬美元，年均淨利潤61,862.30萬美元	不適用	176,159.33	464,591.37	640,750.70	是(註4)
2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 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註1)	65%	項目建產後，年均收入54,350.60萬美元，年均淨利潤27,148.60萬美元	不適用	237,204.58	433,606.70	670,811.28	是(註1)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註3)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3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註2)	不適用	項目達產後，年均收入42,300.00萬元，年均淨利潤12,227.18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圭亞那奧羅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不適用	項目達產後，年均實現營業收入24,089.50萬美元，年均淨利潤8,273.90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5)

註1：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已於2021年10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2022年，該項目產銅11.1萬噸，產金4.73噸。

註2：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目前處於項目建設期，預計於2024年1季度末之前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註3：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是指投資項目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至截止日期間，投資項目的實際產量與設計產能之比。

註4：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一期已於2021年5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2022年，該項目產銅33.35萬噸。

註5：「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節餘募集資金變更投入到「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事項的審議程序已完成，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預計於2026年7月達到預定使用狀態。

六、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七、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為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利益，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九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90,000.00萬元）的部份暫時閒置的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份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33）。

上述授權到期後，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分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50,000.00萬元）的部份暫時閒置的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份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8年8月2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尚未到期的投資理財金額。

八、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已於2018年6月30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該項目募集資金專戶節餘人民幣3,764.73萬元（含利息收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節餘利息收入人民幣14.63萬元。上述節餘資金因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均已完成，經公司2019年第16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以節餘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節餘募集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0.82%，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的5%。

九、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25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特別提示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安排參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進行設置。鑒於中國證監會公告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倘若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安排與未來正式頒佈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相符，則正式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將自動適用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倘若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安排與正式頒佈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存在不相符之處的，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進程由董事會依法調整本次發行相關安排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或者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依法調整本次發行的相關安排，以使得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第一節 本次發行實施的背景和目的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公司」)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的方式募集資金。

一、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背景

紫金礦業是一家以銅、金、鉛鋅等金屬礦產資源和新能源礦產等資源勘查、開發及工程技術應用研究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的大型國際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銅、金、鉛鋅及新能源礦產等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一) 公司的業務情況

公司業績保持持續快速增長,公司2021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51.02億元,同比增長31.25%;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47.94億元,同比增長128.60%,其中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56.73億元,同比增長140.80%。

截至2021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085.95億元,同比增長14.42%。主要礦產品資源量/儲量和產量繼續領跑中國金屬礦業行業。

產量方面,公司2021年度生產礦產銅58.4萬噸,同比增長28.83%;礦產金47.5萬噸,同比增長17.16%;礦產鋅(鉛)43.4萬噸,同比增長14.86%;礦產銀309噸,同比增長3.38%;鐵精礦425萬噸,同比增長9.82%。

資源量方面,截至2021年末,公司擁有銅6,277萬噸、金2,373噸、鋅962萬噸,2021年度新增碳酸鋰763萬噸。

(二) 公司主要競爭優勢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1、 良好的公司體制和治理優勢

公司是中國混合所有制改革最早、法人治理機制改革最成功的礦業企業之一。公司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決策效率高，經營機制活。公司黨委、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班子組織體系完善、職責明確、高效協同。公司戰略目標明確、導向清晰，整體執行連貫堅定，公司管理團隊結構合理，多為行業專家，站位較高、視野較開闊，具有高度責任感和使命感，履職敬業專業忠誠。公司持續深化改革，不斷完善高適配度的運營管理體系和治理制度。

2、 雄厚的資源基礎優勢

公司是中國控制有色金屬礦產資源最多的大型礦業公司。截至2021年末，公司擁有資源量銅6,277萬噸、金2,373噸、鋅962萬噸，碳酸鋰763萬噸，其中銅儲量相當於中國總儲量的75%左右。

公司在全球擁有一批世界級高品質礦產資源：剛果(金)卡莫阿銅礦資源量達4,359萬噸，為全球第四大高品位銅礦；西藏驅龍銅礦為中國已探明最大斑岩型銅礦，遠景儲量超過2,000萬噸；塞爾維亞佩吉銅(金)礦銅資源量約1,600萬噸；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金資源量達320噸，平均品位6.93克／噸，遠高於全球原生金礦平均品位；阿根廷3Q鋰鹽湖項目為全球最優質的鋰鹽湖資源之一。

3、 高速增長的產能優勢

公司在全球運營約30家主力礦山項目和一批世界級增量項目，均以自主設計、建設、運營、管理為主，形成高效率、高效益和低成本的「紫金模式」。公司銅礦產能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黃金產能持續提升，礦產鋅、礦產銀具備國內領先優勢，新能源新材料項目建設全面實質性啓動，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形成電池級碳酸鋰產能。公司通過銅、金、鋅等既有產品與新能源板塊的碳酸鋰等多樣組合，可有效抵禦不同金屬價格輪動風險，增強抗風險和盈利能力。

4、 全環節自主工程技術優勢

公司創立並持續深化應用「礦石流五環歸一」礦業工程管理模式，以礦石流為走向，實現對地勘、採礦、選礦、冶金和環保五個環節的統籌研究和全流程控制，歸結於實現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公司在地質勘查、濕法冶金、低品位難處理資源綜合回收利用及大規模工程化開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公司創建我國黃金行業唯一的「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建立系統技術與工程研究、設計及實施機構，包括具有甲級資質的設計和建設公司，形成產學研與信息化高度融合的支撐體系。

5、 領先的低成本運營優勢

公司礦產資源獲取成本總體較低，一方面依託行業領先的地質勘查技術和能力，面向全球自主找礦勘探，佈局重要成礦區帶地質找礦突破，公司總資源量約50%為自主勘查；另一方面以系統工程和礦業經濟思維及專業分析決策能力，適時實施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低成本高效益培厚礦產資源優勢。公司依託

礦業工程研究設計建設開發自主技術和自有平台持續提升礦業開發能力，優化重大建設項目開發方案，降低投資成本，縮短建設週期，總體效益顯著。公司制定「一企一策」開發策略，有效對低品位、難選冶資源進行綜合開發利用，生產運營成本競爭力凸顯。公司融資成本較低，授信額度充裕。

6、 專業化團隊與企業文化優勢

公司擁有一支高度忠誠和負責任的專業化管理和技術團隊，在實踐中形成了「艱苦創業、開拓創新」的紫金精神，成為實現跨越式發展的強大支撐。公司主動擁抱全球化運營管理準則，不斷推進跨文化融合，始終堅持「和諧創造財富，企業、員工、社會協調發展」的價值觀及「開發礦業、造福社會」共同發展理念，堅持綠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作為企業踐行的精神規範和行動準則。

二、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目的與意義

（一）有助於公司把握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機遇

過去二十多年來，紫金礦業面向全球佈局，在資源併購和開發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效果，是全球銅礦產業頭部企業中增長最快、增量最大的公司，公司黃金產量也有明顯增加。公司資產規模不斷增長，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主要經濟指標位居中國行業首位、全球前十。公司已成為全球重要的金、銅、鋅礦產生產商，並建成了剛果（金）卡莫阿－卡庫拉銅礦、塞爾維亞佩吉銅金礦、西藏巨龍銅礦等世界級的銅礦。

通過本次發行可轉債，有助於公司把握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機遇，同時進一步發揮公司地質勘查的傳統優勢，不斷增加重要礦產資源的儲備，對公司實現趕超世界超一流金屬礦業公司的戰略目標具有重大意義。

資源量是礦業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擁有亞洲最大的鉬礦，鉬將成為公司的重要產品品類，新增鉬資源量196萬噸（權益法）；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和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將分別新增黃金資源量169噸和191噸（權益法），公司權益黃金資源量有望達到約2,800噸，在全球黃金礦業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

（二）有助於公司擴大金礦生產規模，充份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和建設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Rosebel金礦2004年投產以來年均產金超過10噸；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產後，預計每年新增礦產金產量4.5噸。公司的黃金現實產能將得以迅速拉升，同時，公司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有望優化Rosebel金礦採礦工藝，降低採剝成本，實現效益的進一步提升。

因此，通過本次發行，公司能夠充份利用公司現有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公司的礦產金的生產規模、增加公司效益、提升公司在全球黃金礦業的競爭力和國際行業地位。

（三）能夠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29%。本次募投項目，總投資額約為144.43億元人民幣，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100.00億元人民幣。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

第二節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滿足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助於公司把握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優質中大型礦業資產併購機遇，有助於公司擴大金礦生產規模，充份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總需求為人民幣144.43億元，投資金額較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29%。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

(二) 公司銀行貸款融資存在局限性

公司通過銀行借款等方式進行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較高，且融資規模較為有限。若公司後續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借助銀行貸款，一方面將會導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升高，加大公司的財務風險，另一方面會產生較高的利息費用，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利於公司的穩健發展。

(三)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是適合公司現階段選擇的融資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在符合條件時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相當於在發行公司債券的基礎上附加了一份期權，因此兼具股性和債性。可轉換公司債券通常具有較低的票面利率，能夠顯著降低公司融資成本。通過本次發行，公司能夠適當提高負債水平、優化資本結構，充份利用債務槓桿提升資產收益率，提高股東利潤回報。

綜上所述，公司選擇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融資具有必要性。

第三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以及公司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份，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二、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第四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合理

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本次發行的決定後，經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發行期。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一）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二)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即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同時，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二、 本次發行定價依據的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佈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上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合理。

三、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交易所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第五節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一)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規定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有關的經營機構，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門的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項工作制度的規定，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

公司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8,395.74萬元、人民幣650,855.39萬元和人民幣1,567,287.06萬元，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82,179.40萬元；本次發行可轉債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假設票面利率不超過3%，每年產生的利息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萬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 3、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所列資金用途使用；改變資金用途，必須經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之後全部用於發展主營業務，不存在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的情況，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

- 4、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紫金礦業是一家以銅、金、鉛鋅等金屬礦產資源和新能源礦產等資源勘查、開發及工程技術應用研究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的大型國際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銅、金、鉛鋅及新能源礦產等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公司位居2022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25位，及其中上榜的全球金屬礦業企業第7位、全球黃金企業第1位；位居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第407位、2022年《財富》中國500強第53位。截至目前，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礦產金生產企業、中國最大的礦產銅生產企業、中國最大的礦產鋅生產企業和中國領先的礦產銀生產企業。公司具備較強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除應當符合第一款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遵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 5、 不存在《證券法》第十七條不得公開發行公司債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且仍處於繼續狀態的情形，也不存在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的用途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證券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公開發行公司債的情形。

(二) 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有關的經營機構，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門的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項工作制度的規定，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8,395.74萬元、人民幣650,855.39萬元和人民幣1,567,287.06萬元，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82,179.40萬元；本次發行的可轉債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假設票面利率不超過3%，每年產生的利息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萬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3、 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58.29%，符合公司行業特性，處於合理範圍內；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亦隨著淨利潤的增長逐年穩步增長，分別為人民幣1,066,555.70

萬元、人民幣1,426,840.34萬元、人民幣2,607,223.76萬元和人民幣2,194,844.76萬元，公司通過經營活動創造現金的能力較強。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

- 4、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應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下：

計算基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3.97%	12.19%	11.3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 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2.45%	11.84%	10.61%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不低於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依據)。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的規定。

- 5、除前款規定條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還應當遵守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的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還應當遵守本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但是，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上市公司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進行公司債券轉換的除外

(1) 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的規定：

- ①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

- ② 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公司主要從事銅、金、鉛鋅及新能源礦產等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自設立以來主營業務未發生變化，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主要來源於主營業務。公司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的獨立經營能力，不存在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形。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

- ③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並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20)審字第60468092_H01號、安永華明(2021)審字第60468092_H01號、安永華明(2022)審字第60468092_H01號），確認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 ④ 除金融類企業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五）項的規定。

- (2) 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列明的情形

- ①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公司不存在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的情況。

- ②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公司及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 ③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情形。

- ④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綜上，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列明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的不得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列明的情形

- 1、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 2、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用途。

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列明的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且處於繼續狀態的情形，以及違法《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用途的情形。

(四) 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的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和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本次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用於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和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不是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

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亦不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和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同業競爭、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 4、 科創板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適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

- 5、 公司募集資金用途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未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五)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的相關規定

1、可轉債應當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評級、債券持有人權利、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贖回及回售、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利率由上市公司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

(1) 存續期限

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3) 票面利率

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4) 評級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將委託具有資格的資信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和跟蹤評級，資信評級機構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蹤評級報告。

(5) 債券持有人權利

公司董事會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了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以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事項。

(6) 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

公司本次發行方案確定了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公司本次發行方案確定了轉股價格調整的原則及方式，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調整轉股價格。

(7) 贖回條款

公司本次發行方案確定了贖回條款，規定公司可按事先約定的條件和價格贖回尚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8) 回售條款

公司本次發行方案確定了回售條款，規定債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約定的條件和價格將所持債券回售給公司，並規定了公司改變公告的募集資金用途的，賦予債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權利。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公司本次發行方案確定了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規定轉股價格修正方案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且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

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

- 2、可轉債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可轉換為公司股票，轉股期限由公司根據可轉債的存續期限及公司財務狀況確定。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上市公司股東。

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為自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對轉換股票或不轉換股票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公司的股東。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 3、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均價。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規定了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若在上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

(六) 公司本次發行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2020年2月修訂)的相關規定

- 1、 上市公司應綜合考慮現有貨幣資金、資產負債結構、經營規模及變動趨勢、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合理確定募集資金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規模。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30%；對於具有輕資產、高研發投入特點的企業，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超過上述比例的，應充份論證其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收購山東海域金礦30%權益項目、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和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未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30%，符合本條規定。

- 2、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18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6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和創業板小額快速融資，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次發行為公開發行可轉債，不適用本條規定。

- 3、 上市公司申請再融資時，除金融類企業外，原則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符合本條規定。

綜上，公司本次發行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相關規定。

（七）公司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綜上所述，公司符合《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發行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二、確定發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項已經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文件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的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第六節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和綜合競爭力的提升，有利於增加全體股東的權益。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文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將召開審議本次發行方案的股東大會，股東將對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已經過董事會審慎研究，認為該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並且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七節 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存在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填補股東回報，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公司擬採取如下填補措施：積極穩妥推進募投項目的建設，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有效地使用；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保持穩定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會對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進行了認真論證分析和審議，為確保填補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具了相關承諾，具體內容詳見《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

第八節 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綜合實力，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2月17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基建投入、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儲架式公司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截止2023年3月16日，公司債券融資工具餘額折人民幣合計為275億元。分別為中期票據人民幣137億元、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人民幣90億元、碳中和債人民幣3億元、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30億元。

擬申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含存量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一）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45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二)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到期債務置換等用途。

三、發行的授權

(一)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副總裁林紅英女士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二) 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友誠先生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 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4月25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3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以下統稱「被擔保人」）業務發展、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及併購資金需求、存量融資的到期置換，提升決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3年度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以下簡稱「本次擔保」），具體明細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新增擔保 額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一、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礦業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100%	96.97%	168,130	345,260	3.88%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紫金礦業	紫金（新加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100%	82.94%	27,808	138,104	1.55%		否	否
紫金礦業	金平（新加坡）礦業有限公司	100%	132.42%	-	31,073	0.35%		否	否
紫金礦業	Liex S.A.	100%	101.31%	-	69,052	0.78%		否	否
紫金礦業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50.10%	71.41%	550,000	1,220,000	13.72%		否	否
紫金礦業	西藏阿里拉果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70%	99.04%	-	230,000	2.59%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礦業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100%	49.01%	1,896,521	690,520	7.7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紫金礦業	紫金國際商業保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	0.43%	-	30,000	0.34%		否	否
紫金礦業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所有子公司（含新設公司）	-	-	-	600,000	6.75%		否	否
二、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擔保預計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新增擔保 額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營、聯營企業									
紫金礦業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	30%	93.74%	30,000	165,000	1.8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紫金礦業	新疆華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9%	74.53%	0	9,800	0.11%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三、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一) 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									
龍淨科傑	江蘇龍淨科傑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100%	88%	-	1,500	0.0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龍淨環保、德長環保	平湖市臨港能源有限公司	99.79%	78.67%	36,000	40,000	0.45%		否	否
龍淨環保	龍岩龍淨環保機械有限公司	100%	86.64%	-	20,000	0.22%		否	否
龍淨環保	福建龍淨脫硫脫硝工程有限公司	100%	85.66%	-	20,000	0.22%		否	否
龍淨環保	東營津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21%	-	10,000	0.11%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到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新增擔保 額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龍淨環保	龍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98.56%	-	10,000	0.11%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龍淨環保	卡萬塔(石家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5%	76.1%	11,000	11,000	0.12%		否	否
龍淨環保	福建龍淨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85%	103.32%	-	150,000	1.69%		否	否
龍淨環保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70.26%	-	30,000	0.34%		否	否
龍淨環保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	74.36%	-	15,000	0.17%		否	否
龍淨環保	黑龍江多銅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00%	73.37%	-	100,000	1.12%		否	否
龍淨環保	龍淨綠色能源(龍岩新羅)有限公司	65%	100%	-	10,000	0.11%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									
龍淨環保	西安龍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8%	68.52%	-	5,000	0.0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龍淨環保	福建龍淨新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	46.75%	860.77	5,000	0.06%		否	否
龍淨環保	福建龍淨水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	0.19%	-	10,000	0.11%		否	否
龍淨環保	台州市德長環保有限公司	100%	43.15%	8,800	10,000	0.11%		否	否
龍淨環保	福建龍淨蜂巢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1.47%	-	40,000	0.45%		否	否
龍淨環保	紫金清潔能源(連城)有限公司	100%	2.88%	-	5,000	0.06%		否	否
龍淨環保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烏恰縣)有限公司	100%	暫未開展業務	-	10,000	0.11%		否	否
(二) 對併表範圍內所有子公司開立保函的擔保預計									
龍淨環保	併表範圍內所有子公司	-	-	-	50,000	0.5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上述額度為2023年度公司預計的擔保總額，在2023年度預計總額內，各下屬控股子公司（含授權期限內新設立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按照實際情況調劑使用，其中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僅能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上述擔保包含以下情況：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法律法規、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次擔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或獲其授權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長）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根據各子公司和參股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處理相關擔保事宜，包括確定具體擔保金額、簽署相關擔保文件、決定擔保的調劑使用。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詳見附件。

三、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以上擬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最終實際擔保金額和期限將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由被擔保人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額度預計及授權事項是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需求，保障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被擔保方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活動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可以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被擔保方為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也同比例提供擔保。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集團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含對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4,059,328.11萬元（包含對全資和控股子公司擔保人民幣3,866,087.27萬元，佔比95.24%），佔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45.64%，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7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4月25日

附件：被擔保人及主債務人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劉志洲	集團內財資業務	1,000,281.95	969,969.40	30,312.55	12,078.19	96.97%	100.00%
2	紫金(新加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新加坡	王超	財資中心	22,334.00	18,524.00	3,810.00	-396.00	82.94%	100.00%
3	金平(新加坡)礦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	王超	投資控股	2,122.00	2,810.00	-688.00	-1.00	132.42%	100.00%
4	Liex S.A.		Mendoza, Argentina	Tomas de pablo	採礦	230,559.82	220,917.20	9,642.62	6,428.51	95.82%	100.00%
5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墨竹工卡縣	高峰	有色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產品銷售	2,265,042.34	1,659,988.63	605,053.71	235,511.54	73.29%	50.10%
6	西藏阿里拉果資源有限公司		改則縣魯仁路回民區	高建能	礦產品開發、加工、銷售	40,769.67	40,378.10	391.56	-1,713.86	99.04%	7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7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王春	控股及貿易	6,619,808.69	3,249,978.57	3,369,830.12	313,635.84	49.09%	100.00%
8	紫金國際商業保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亞市天涯區三亞中央商務區	許志偉	商業保理業務	10,084.21	43.70	10,040.52	40.52	0.43%	100.00%
9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	參股公司	山東煙台萊州市三山島街道海港路2203號	李建志	金屬礦產品的技術開發、銷售	436,984.46	409,645.62	27,338.84	-6,903.65	93.74%	30.00%
10	新疆華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靜縣	鄒豔平	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	162,680.28	121,249.05	41,431.23	-354.77	74.53%	49%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1	西安龍淨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安市高新區	陳貴福	大氣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等	173,700.86	119,012.49	54,688.37	4,570.54	68.52%	98.00%
12	江蘇龍淨科傑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江蘇鹽城亭湖區	陳貴福	環境保護專用設 備製造;大氣污 染治理等	66,534.19	58,549.48	7,984.71	2,341.63	88.00%	100.00%
13	福建龍淨新陸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福州市馬尾區	李勛君	工程和技術研究 和試驗發展;環 境保護專用設備 製造等	47,223.15	22,075.34	25,147.81	7,049.04	46.75%	10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4	福建龍淨水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福州	鄭進財	環境保護監測；水資源管理；水利相關諮詢服務；水污染治理等	33,892.48	64.09	33,828.39	73.08	0.19%	100.00%	
15	平潮市臨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興市平潮市	鍾向陽	垃圾焚燒發電；餐廚垃圾和廢棄食用油等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處理服務；飛灰的填埋、處置等	136,105.03	107,068.87	29,036.16	-573.18	78.67%	99.79%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6	龍岩龍淨環保機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龍岩市新羅區	鍾德泉	煙氣脫硫設備、輸送設備、除塵設備、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的製造、設計、銷售及安裝	50,970.70	44,163.50	6,807.20	20.97	86.64%	10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7	福建龍淨脫硫脫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	林春源	大氣污染治理； 環境保護專用設 備製造；環境保 護專用設備銷 售；大氣環境污 染防治服務等	267,179.19	228,865.28	38,313.91	17,076.73	85.66%	10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8	東營津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東省東營市利津 縣陳莊工業園	鄭峰	環保技術、節能 技術推廣服務； 危險廢物處置； 固體廢物處置； 資源循環利用設 施運營和維護等	22,958.35	18,873.15	4,085.21	-28.65	82.21%	100.00%
19	台州市德長環保 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學原料藥 基地臨海區塊	柏立慶	危險廢物收集、 貯存、利用、處 置等	51,198.39	22,090.19	29,108.19	4,111.49	43.15%	100.00%
20	龍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	羅如生	城市生活垃圾經 營性服務等	19,533.31	19,252.94	280.36	-2,247.49	98.56%	10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21	卡萬塔(石家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北省石家莊市 趙縣	吳建軍	新能源、可再生 能源、環保設施 及垃圾處理的技 術開發、技術服 務、技術諮詢等	72,405.16	55,102.20	17,302.96	-1,174.20	76.10%	82.50%
22	福建龍淨蜂巢儲能科技 有限公司		福建省龍岩市 新羅區	肖德貴	工程和技術研究 和試驗發展;儲 能技術服務;電 子專用設備製造 等	10,135.80	1,492.81	9,986.52	-13.48	14.73%	6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23	福建龍淨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	鍾志良	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 儲能技術服務; 新材料技術研發等	484.18	500.28	-16.10	-16.10	103.33%	85.00%
24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	劉偉	風力發電技術服務; 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等	19,782.59	13,898.74	5,883.84	-76.78	70.26%	6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25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	張瑾	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建設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等	19,041.09	14,158.46	4,882.63	-117.37	74.36%	100.00%
26	黑龍江多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黑河市嫩江市	張瑾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等	2,657.05	1,949.41	707.63	-16.33	73.37%	10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27	紫金清潔能源(連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龍岩市連城縣	吳佔恒	風力發電技術服務; 光伏發電設備租賃;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等	173.47	5.00	168.47	-6.22	2.88%	100.00%
28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烏恰縣)有限公司(註1)		新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烏恰縣	劉偉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	-	-	-	-	-	100.00%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29	龍淨綠色能源(龍岩新羅)有限公司(註2)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	劉建超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	-	-	-	-	-	65.00%

註1：紫金龍淨清潔能源(烏恰縣)有限公司2022年未開展業務

註2：龍淨綠色能源(龍岩新羅)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成立

1. 權益披露

(a)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陳景河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100,000	0.32%	0.25%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35%	0.08%
		總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0.32%
鄒來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23,050	0.01%	0.01%
林泓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28,938	0.01%	0.01%
林紅英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7,000	0.01%	0.01%
謝雄輝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5,571	0.01%	0.01%
吳健輝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1%	0.01%
林水清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0.01%
曹三星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4,000	0.01%	0.01%
劉文洪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450	0.01%	0.0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0.01%
		總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450		0.01%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建	閩西興杭之董事長

(c)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而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3,517,704	29.54%	23.11%
Citigroup Inc.	H股	好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0,964,083(註1)	0.54%	0.11%
	H股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481,548,120(註1)	8.39%	1.82%
	H股	淡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779,709(註1)	0.13%	0.03%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459,816,199	8.02%	1.74%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453,128,000	7.90%	1.72%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75,112,651(註2)	6.54%	1.42%
	H股	淡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2,000(註2)	0.02%	0.01%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365,346,985(註3)	6.37%	1.38%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345,575,957	6.02%	1.31%
VanEck ETF – VanEck Gold Miners ETF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7,234,000	5.18%	1.12%

註1：Citigroup Inc. 透過其多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512,512,203股H股（好倉）、7,779,709股H股（淡倉）及481,548,120股H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其中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5,930,000股H股（好倉）及2,619,000股H股（淡倉）及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434,435股H股（好倉）及434,435股H股（淡倉）。

註2：BlackRock, Inc. 透過其多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375,112,651股H股（好倉）及982,000股H股（淡倉），其中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3,298,000股H股（好倉）。

註3：VanEck ETF – VanEck Gold Miners ETF由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管理，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365,346,985股H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ky.cn)：

- (a) 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 (b) 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76頁；
- (c) 本附件「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 (b)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2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1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12.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12.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2.02 發行規模；
 - 12.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2.04 存續期限；
 - 12.05 債券票面利率；
 - 12.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2.07 轉股期限；
 - 12.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和調整；
 - 12.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2.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2.11 贖回條款；
- 12.12 回售條款；
- 1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2.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2.18 評級事項；
- 12.19 募集資金的存管；
- 12.20 擔保事項；
- 12.21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 1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14.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15.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 16.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7.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議案」；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19.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關連人士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及
20.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4月25日 中國福建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650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22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23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5月25日(星期四)
股東周年大會.....	5月25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25日(星期四)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9日(星期一)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1.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02 發行規模；
 - 1.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4 存續期限；
 - 1.05 債券票面利率；
 - 1.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轉股期限；
 - 1.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和調整；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11 贖回條款；
- 1.12 回售條款；
- 1.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8 評級事項；
- 1.19 募集資金的存管；
- 1.20 擔保事項；
- 1.21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4月25日 中國福建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650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23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5月25日(星期四)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5月25日(星期四)
公佈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5月25日(星期四)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9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